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貳、地點：二棟二樓 E 化教室

參、主席：柯校長斯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資料彙整及記錄：徐淑娟幹事

伍、主席致詞：

一、人員介紹：

(一)行政團隊：

教務處：趙恩瑜主任、王晨蔚組長(教學組)、吳諾瑋組長(註冊組)、羅振宇組長(設備兼資訊組)、潘漢文老師(協行)。

學務處：朱偉均主任、林志諺組長(生教兼體育組)、周俊豐組長(訓育兼衛生組)、劉旭晟老師(協行)、王麗文老師(協行)、陳嫚萱護理師。

總務處：許舒淳主任、黃盟傑組長、徐淑娟幹事、楊梅嬌小姐。

輔導室：詹玉成主任、陳可樺組長(輔導兼資料組)、張景貽組長(特教組)、許仁豪老師(協行)、陳茂元老師(專任輔導教師)。

人事室：游錦華主任(代)。

會計室：韋幸良主任(9/1 異動)。

(二)新進教師：

71 林宗佑老師、92 戴良樺老師、94 秦國揚老師、學中蔡宜臻老師、郭子維老師、陳麗雯老師、王孟純老師。

二、防疫工作：

(一)入校乾洗手及量額溫：全校教職員工生、訪客、工人一體適用。

(二)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相關處室請落實要求(含夜自習)。

(三)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之教職員工，每周提供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請護理師落實要求。

(四)確診個案及接觸人員之停班、停課標準，悉依規定辦理。

(五)教室及辦公室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開啟一扇窗(各開啟 15 公分)。

(六)相關課程教師進行衛教宣導(尤其是 7 年級)。

(七)保持勤洗手習慣(飯前廁後)。

(八)加強易碰觸地方(門把、桌面、扶手、廚房、廁所、遊具)之清消工作。

(九)校外人士入校時，應確實做到實名制、戴口罩、量體溫及乾洗手。

三、落實教學正常化：

(一)教學：

1. 請照表上課(尤其是彈性學習課程)，勿提早下課，勿讓學生分散至各處自由活動。
2. 教室日誌：課程內容請確實記錄(勿寫考試、自習、自由活動、看影片)。
3. 勿整節看影片，應有討論，並寫學習單。**教學內容**勿出現：自習、考試、自由活動、看影片、唱歌、跳舞、分組…等字眼，應有與課程計畫相對應之授課內容。
4. 請藝文、科技、健體、綜合、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留意課程進度(應與課程計畫相符)。若需進行調整，請提課發會通過後實施。
5. 社團、班會、動態課程之教室日誌，請於學期初擬訂整學期活動規劃表，並附於紀錄簿首頁。
6. 九年級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請依照課程計畫授課。
7. 教師不得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8. 寒暑假之學藝活動、學期中之課後輔導、留校自習，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考試。
9. 教室日誌簽名，應可辨識，勿潦草，勿寫英文，勿蓋章。
10. 請善用專科教室，並有使用紀錄。
11. 非專長授課教師，請參加校內外辦理之非專研習。
12. 嚴禁利用早自習、下課時間、午休考試。

(二)評量：

1. 不得向學生收費購買測驗卷或講義，或完全使用廠商提供之練習卷，試題應經過教師轉化。
2. 不得勿在班級內公布班級段考排名。
3. 請於段考前就命題進行審題，段考後進行評量結果檢討及補救。

(三)訪視工作於每學年上學期進行，請全體教師務必遵守教育部之規定。本校去年缺失請領召務必轉知教師。係抽查前一學年下學期及該學年上學期之教室日誌、班會及社團活動紀錄簿，請教務處及學務處事先檢查。

(四)相關簿冊請業務單位落實日誌每週之查核並核章。

四、提升學校效能：

- (一)請破除個人成見，學會**溝通對話**，重視團隊合作。
- (二)凡事少計較、多付出。懷抱**使命感**，爭取家長及社區支持。
- (三)對人、事、物、環境要友善，能欣賞、包容、尊重、接納。
- (四)視學生為受教的主體，對待學生要做到：不歧視；考量兒童最佳利益；重視學

生生命權(生得下來)、生存權(長得大)、發展權(長得好)；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

(五)本校 line 群組之設立，係為行政單位進行政策宣導及事項傳達用，非教師發表個人言論、發洩情緒、攻擊他人之平台，請大家一本教師應有之教育專業，做好本份內之工作。

陸、家長會會長勉勵：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處室成員及職務調整：

職稱	成員
教學組	王晨蔚
註冊組	吳諾瑋
設備組兼資訊	羅振宇
協助行政	潘漢文

(二)教務處近期相關業務收件期限：

項目	日期
七年級課輔家長同意書	8/26(五)
八、九年級課輔家長同意書	8/30(二)
七、八年級學習扶助家長同意書	篩選測驗結束後發放
九年級夜自習名單確認表	8/26(五)
暑假作業	9/16(五)
代收代辦暨教科書補助申請	9/12(一)
七年級大頭照相片檔+學生卡同意書	9/2(五)
八、九年級學生卡	9/5(一)
特殊身分調查表	9/8(四)

(三) 本學期重要考試時程：

活動暨測驗名稱	時間	備註
定期考	第一次：10/13(四)、10/14(五) 第二次：11/29(二)、11/30(三) 第三次：1/18(三)、1/19(四)	教師進行命題、監考工作
複習考	第一次：9/6(二)、9/7(三) 第二次：12/20(二)、12/21(三)	於課堂進行、任課教師負責監考
國文檢測	10/4(二)、11/22(二)、1/10(二)	定期考前一週
英單檢測	10/5(三)、11/23(三)、1/11(三)	定期考前一週
作業抽查週	第一次：10/25(二) 第二次：12/13(二)-12/16(五) 複查：12/21(三)	抽查未及格（缺繳、書寫潦草）者依校規懲處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12/13(二)、12/15(四)	
英語說故事比賽	12/16(五)	七、八年級各班推派一名

(四) 教學組：

1. 教學正常化

- (1) 課輔、寒暑輔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 (2) 學校老師不可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測驗卷並作為教學內容。
- (3) 鼓勵教師多使用專科教室進行授課。
- (4) 鼓勵教師多多參與領域增能，並進修第二專長，辦理加科登記。
- (5) 若有配課非專科目，務必參加非專研習。
- (6)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進行教學與提供多元評量。
- (7) 對於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8) 學校教師不可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校內的排名。

2. 請假課務處理

(1) 教師於學期期間請假課務及鐘點費之處理事宜：

- ① 公（差）假：請及早於差勤系統送出申請，檢附公文，由教學組調課。
- ② 休假、事假、預約病假：請假老師自行協調調課教師後務必通知教學組。
- ③ 臨時病假：由教學組調課。

④ 公費代（理）課：請先自行協調代課教師或由教學組協助安排代課教師。

⑤ 公費代（理）課鐘點係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請假；每學年請事假超過七日者或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其代理（課）教師得支代理鐘點。其餘假別之代理（課）應支給代理（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

⑥ 相關規定請參考「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2) 本校因人員編制較少，常有同仁需公假參加校內外研習或會議，故每週四教學組會進行下週課表調代安排，若有需要**公假調課或私人調課之教師請於每週三放學前告知教學組**，以免造成多次調課學生動盪不安及紙張浪費等事宜發生。

(3) 自行協調調課流程

星期三放學前	至雲端課表專區或教學組查詢學期課表總表。 填寫調課申請表告知教學組，盡早告知盡早作業。
星期四	教學組調代課作業統一時間、確認有無衝堂。
星期五中午	確定下週課表、公告於雲端。

(4) 因應教師課稅，教師若因請假或課務需要自行協調調課、代課後，務必通知教學組，由教學組統一核算鐘點事宜。私人代課請至教學組登記，並繳交鐘點費。

3. 暑假作業

批閱時間為 8/30(二)~9/15(四)，請八、九年級導師轉告各班學生，將暑假作業送交各任課教師，並於 9/16(五)前送交教學組查閱，暑假作業未完成者依本校「學生作業抽查實施辦法」進行懲處。

備註：本次 111 年度暑假作業批閱教師**無須留存**，請整份繳回教學組統一留存，如有需要製作成果者請洽教學組。

4. 學習扶助

111 學年度「補救教學一般方案」第一學期預計上課日期於 111/9/26 開班，開課科目為七八年級國、英、數三科。學習扶助家長同意書將於篩選測驗完後發放，請七八年級導師通知符合資格學生參加，以便開課事宜。

5. 本土語言母語日

本學期每週五將推動台灣母語日宣導及本土語言諺語介紹，教學組會將本土語言諺語介紹相關資訊置於班級置物櫃，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本土語言宣導。亦鼓勵本校教師多參與本土語文認證。

6. 課後輔導

- (1) 家長同意書七年級已於 8/24(三)發放，8/26(五)已回收統整。
- (2) 家長同意書八九年級已於 8/26(五)發放，8/30(二)早上回收統整。
- (3) 本學期課輔**九年級於 9/5(一)、七八年級於 9/12(一)開始**。
- (4) 第八節排課及授課地點將另行於開課前公告。

7. 夜自習

- (1) 8/26(五)已回收統整九年級參加人數。
- (2) 夜自習將於**9/12(一)開始**，依學生數開班，屆時會再與老師協調輪值。

8. 作業抽查

預計於第一、二次段考後進行，**抽查時程、科目及複查時程**相關辦法請至共用雲端/課發會/111 課發會/111-1-1 資料夾參閱「教附件五---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9. 研習規劃與申請

請各處室及各學習領域規畫該學期之研習計畫，至共用雲端/研習申請表填寫申請表後送交教學組，待呈 鈞長核可後開設研習。

10. 公開授課

因應 108 課綱規定，每位教師每年至少一次的公開授課，請每位教師務必於**9/14(三)前確認公開授課日期**，公開授課的相關附件請至(共用雲端/課發會/公開授課)參閱。

11. 校外人士入校申請

若各處室或教師有邀請校外人士入校對生授課，請先行填寫入校申請、並請演講者簽名入校須知。校外人士相關附件請至(共用雲端/課發會/校外人士)參閱。

12. 線上教學

請全校老師於 9/23(五)前到共用雲端/防疫專區/111-1 課程代碼更新本學年 classroom 的代碼。學生 email 已更新於防疫專區。

13. 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

請全校老師於 9/12~9/20 上線填報「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https://teacher.inservice.edu.tw>)」，可參考學校所填寫之「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內容，結合個人專業發展需求，填寫 111 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14. 英語口說

本學年申請外師入校進行社團協同教學，預計於週五下午大下課時間規劃外師會客室

(五) 註冊組：

1. 111 學年度全校學生名冊可至註冊組上傳區→全校學生名單下載使用，名冊也將不定期更新，請使用最新版本。
2. 特殊身分學生調查表已於開學日發予導師，請各班導師調查確認後於 9/8(四)前將調查表印出簽名並交回註冊組(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調查表電子檔於註冊組上傳區；請確認各項證明文件的有效期在期限內，以利後續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3. 請八、九年級導師於 9/5(一)前收齊學生卡並送交註冊組，學生卡若遺失，申請補發時需填寫家長同意書，並需進行 3 小時愛校服務，統一由註冊組向市府申請製卡，卡片費用 50 元。
4. 註冊組上傳區備有空白成績登記表及空白平時成績試算表，請有需要者自行下載使用。
5. 請各任課教師務必依行事曆所訂定之截止時間前輸入定期成績、平時成績。
6. 請導師、學務處、輔導室務必協助留意中輟通報部分：
 - (1) 中輟生:如有學生連續 3 日無故未到校且無法聯繫上(這三日除了電訪之外，至少要有一次家訪紀錄)，於第 4 天上午仍未到校者，應通報為中輟生。
 - (2) 中輟高關懷學生:如有學生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或 49 節)者稱為長期缺課，須通報為中輟高關懷學生。
如需參看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資料，請逕洽註冊組。
7.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待公文來函再另行通知，屆時再請導師協助辦理，另如有教師或導師知悉學生家遭變故及經濟狀況突然改變請務必至註冊組確認是否可申請相關補助。
8. 9/6(二)整天、9/7(三)午餐前為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由於複習考時間與平日作息節次不同，再請老師們協助請七八年級學生留意下課時降低音量，九年級於考試外的時間皆依照平日作息正常上下課。也請各處室留意下課時間廣播避免影響九年級的考試。
9. 9/15(四)第二節至第四節為七八年級新生學力測驗施測時間(七年級前測、八年級後測)，屆時再麻煩原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取考題，協助監考。

(六) 設備組：

1. 鼓勵讀報專班申請：https://www.mdnkids.com/nie/2020Selection_a/
2. 本學期閱讀推廣相關活動如下：
 - (1) 請各班導師多加運用校內申請報紙進行讀報教育，本學期申請：
 - ① 《人間福報》，每班每日 1 份報紙，待報社審查通過後發放。
 - ② 《好讀周報》，每班每週 1 份報紙，待市府審查通過後發放。
 - (2) 據桃教小字第 1090051359 號函，需辦理教育部所推動之「109 學年度國中生閱讀推廣計畫」，結合本校閱讀活動，規劃本校「晨讀運動」計畫，請導師協助配合確實實施。
 - (3) 請導師**每周二、四晨光時間進行閱讀教育**，並指導學生每學期至少書寫**二篇讀報心得**(導師批閱)、**三篇閱讀心得**(國文老師批閱)於閱讀手冊。
 - (4) 請導師協助推薦班上學生於閱讀競賽時參加讀報心得與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3. 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文化走廊學習步道海報，並於時限內繳交，輪值表如下：
 - (1) 讀報海報

時間	10 月	11 月	1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備註
班級	801	802	803	701	702	703		每月 15 日前繳交

(2) 文化走廊學習步道海報

時間	9 月	11 月	3 月	5 月	備註
藝文精粹	801	701	803	702	每月 15 日前繳交
科學園地	802	703	801	701	
生活集錦	803	702	802	703	

4. **新生班級圖書館解說導覽**時間為以下日期的**早自習**時間：**701 班 9/6(二)、702 班 9/8(四)、703 班 9/13(二)**，請七年級導師依時程協助班級學生帶至圖書館。
5. 教科書皆已發放，請導師知會同學務必檢視所領之書籍數量是否正確、有無缺頁污損。若有書籍破損或短缺者，請各班班長統一至設備組登記。
6. 已於返校日發放「**班內各項設備檢查表**」，若班級設備有問題請務必反映。

7. 借用專科教室採線上登記，教師請於課前至設備組「專科教室鑰匙借用本」登記領取鑰匙及管理日誌。如有使用專科教室的老師，麻煩老師務必請班級學生將物品歸回原位。
8. 有關教學設備領取：板擦及粉筆領取前，請先填寫「板擦及粉筆領用登記表」。領取彩色粉筆每班每次限一盒，至教務處換取新粉筆。板擦破損嚴重（破損面積 1/2 以上），才得以舊板擦換取新板擦，一次至多換取兩個。
9. 請各任課教師務必依行事曆所訂定之截止時間前繳交段考試卷。
10. 杜絕病毒及資安問題，導師室公用電腦皆已安裝還原軟體，於每次重開機時進行還原，請老師將個人檔案儲存於 D 槽，個人重要資料亦請自行備份。

二、學務處報告：

（一）防疫相關

1. 為因應疫情及防疫規定，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除運動、拍照可不用配戴。
2. 煩請導師每日督導學生就經常接觸的物品進行消毒，如需消毒物資，可至學務處領取。
3. 9/11(含)前 1 人確診，全班停課 3 天，確診者 7 天不入校上課。
4. 9/12 起，確診者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同班同學、教師及與確診者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

（二）導護、交通相關

1. 週五行事曆(學務處附件 1)、值週導護老師輪值表(學務處附件 2)、代理導師配置表(學務處附件 3)，請各位同仁參閱並請導師落實班會的召開。
2. 上放學時間進行人車分道管制，請同仁遵照人車分道路線行駛，另車進入校內時，請將車速降低，並停至校內停車場時，車頭朝內。

（三）學生管理相關

1.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於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2. 如有知悉性平事件時，請同仁務必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至生教組進行檢舉通報，以免逾時或知悉不報產生受罰。
3. 教師管教學生時，請務必遵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辦法已放置上傳區生教組。(學務處附件 4)

4. 煩請各班導師於開學後，再次提醒學生如原本未申請而於這學期有要攜帶手機者，請班長統計人數後至生教組領取手機攜帶申請表，並於 9/3(五)放學前繳交至生教組。
5. 煩請導師主動提醒學生積極進行改過銷過事宜。
6. 煩請導師轉知學生儘速將銷過單繳回。

(四) 整潔秩序

1. 各班整潔區域及掃具已經分配完成，請各班將多的掃具拿回班上。如各班對於整潔區域有疑問或掃具需要更換、增加，請洽訓育組。
2. 煩請各班導師指導學生妥善使用與保管班級掃具，訓育組將發放班級掃具貼紙，請導師指導學生清除舊有貼紙，更換新班級貼紙。
3. 生活教育競賽（秩序、整潔）自第二週開始評分，煩請班導協助推選整潔、秩序糾察。本學期將針對打掃時間未進行打掃的學生進行扣分，活動辦法請導師參閱附件(學務處附件 5)。

(五) 活動辦理

1. 8/31(三)早自習將進行幹部訓練，煩請導師轉知學生，亦請負責之組長、主任到場訓練學生。
2. 9/23 將辦理本學年的社區服務，活動細節請見附件(學務處附件 6)。
3. 教室佈置預計於 9/19(一)~9/22(四)評分，屆時將請各處室主任、視覺藝術老師協助評分工作，請各班導師指導學生進行佈置工作。活動辦法請見附件(學務處附件 7)。
4. 請八年級導師協助推選自治市長候選人，本學期自治市長選舉投票將於 10/8(三)早自習舉行。相關工作時程預計如下：

日期	事項	注意事項
8.31(三)- 9.6(二)	班內初選繳交自治市長候選人登記表	請注意候選人的資格需繳交兩張 2 吋大頭照。
9.13(一)- 9.24(五)	自治市長候選人競選訓練	請導師協助指導及督促學生
9.21(三)	繳交選舉政見海報(全開)	將張貼於布告欄，請另製作政見發表會用海報。
9.27(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	請導師協助指導及督促學生
10.07(五) 早自習	自治市長選舉	請全校學生攜帶學生證投票
10.07(五) 第七節下課	自治市長開票	歡迎各班導師帶學生一同參與開票活動

5. 11/9(三)-11/11(五)將辦理九年級戶外教育。
6. 11/1(二)將辦理 111 年度教師健康檢查，配合醫院為板橋國泰醫院。

(六) 其他：

1. 本學期運動型社團校隊共有棒球、籃球、田徑如學生有意願參加者，可洽學務處。
2. 教育部推行校園 SH150 計畫，請導師多鼓勵學生於課間或課後進行運動，以達每週累積 150 分鐘。
3. 請導師能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運動，學務處亦會對過胖的學生進行體位改善活動。
4. 煩請導師於 9/9(五)更新班級緊急連絡通訊錄。
5. 請八、九年級導師提醒學生若暑假有做服務學習，請儘速至各處室服務單位核章，訓育組將於九月初收服務學習手冊進行審核工作；另請八、九年級導師於上傳區使用試算表將時數登入，以利後續登錄作業。
6. 煩請導師於雲端學務系統輸入各班幹部(小老師不採計服務學習時數，不用登錄至系統)，若有導師不熟悉系統可至訓育組詢問。
7. 反霸凌專線 1953，敬請導師向學生宣導。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同仁過往對總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使各項修繕與建設能順利推展。
- (二) 校園工程/採購：(111.7~)

項次	工程名稱	金額	目前進度
1	洗滌場周邊環境暨屋頂整修工程	800,000 元	1. 已驗收通過，準備核結作業。
2	第二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5,500,762 元	1. 已報竣，8/24(三)竣工查驗，待排訂驗收。
3	111 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案	2,860 元/套	1. 8/24(三)發放夏季服裝及外套一件。 2. 8/25(四)提供尺寸更換。 3. 沒有進行預購的新生及轉學生，校服與名牌須等待 1~2 週，可先穿著便服到校。 4. 冬季服裝預計 9 月底發放。

項次	工程名稱	金額	目前進度
4	9 年級戶外教學活動 (南部地區-義大世界)	5,200 元/人	1. 精豐旅行社得標。 2. 旅行社提供 2 名清寒補助名額。 3. 合作社預計捐贈 2 萬元至教育儲蓄戶，亦可作為清寒學生補助經費來源。 4. 家長會費可支應清寒學生畢旅費用。
5	111 年度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什項修繕工程暨教學設備計畫經費補助	500,000 元	1. 風雨走廊骨架刷漆工程修正後概算市府已同意備查。 2. 待款項撥付後辦理招標。
		55,000 元	1. 校舍雨遮整修工程修正後概算市府已同意備查。 2. 待款項撥付後施作。
6	校園鐵捲門修繕	100,000 元	1. 已檢整申請經費文件，7/18(一)函報教育局申請款項。 2. 待教育局核定後施作。
7	校園飲水機更換	100,000 元	1 已檢整申請經費文件，7/18(一)函報教育局申請款項。 2. 待教育局核定後施作。
8	111 學年度午餐副食品採購案	4,219,050 元	1. 7/26(二)已決標。 2. 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9	110 年桃園市公有學校房舍屋頂、棚架設施及風雨球場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南區)		1. 於本校一、三棟校舍屋頂設置太陽能板。 2. 預計 8 月底報竣。 3. 目前仍有開挖回填作業尚待改進。 4. 贈送本校 50 吋螢幕預計安裝於一棟中廊公告學校訊息。

(三) 場地租借與活動辦理：(因疫情關係暫停對外租借，僅開放下操場)

1. 活動中心：

(1) 觀音羽球協會租借週一、週三和週五晚上。

2. 家政教室

(1) 中壢社區大學租借週二晚上。

3. 氣象局租借下操場一隅擺放地殼形變觀測儀。

(四) 一般庶務

1. 新式課桌椅核定補助 30 套，三棟三樓教室各分配 10 套。

2. 校園樹木解說牌已製作完畢，預計結合童軍課程，讓學生參與掛牌作業，藉此更加認識校園樹木。

3. 水塔 8 月中進行清洗作業。

4. 化糞池 8 月底進行清理作業。

5. 教學區、上操場開學前一週進行除草作業。

6. 學習中心輕隔間工程預計 8 月底完工。

(五) 文書/行政業務

1. 擔任行政工作的同仁，請把握公文辦理時效進行簽辦、歸檔作業。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參閱總務處附件 1。

3. 本校薪資於每月 1 日發放(部分新進校師，因報到日或原校資料到達本校日程關係，8 月薪資併 9 月發放)，若有疑義請洽幹事。

4. 辦理採購業務，若需事先付款，請以「付現」方式為之，待取得收據/發票後，再向學校辦理核銷請款，若金額太大可申請借款或以簽呈方式取得同意後以其他方式付款。另外務必於收據/發票上輸入本校統一編號:45005310

(六) 午餐工作：

1. 暑假愛心物資已全數發放完畢。

2. 本校午餐採自辦方式，三菜一湯，一週 3 天使用有機蔬菜，1 天在地產地蔬菜，1 天非基改豆製品；星期一、三提供水果；每月一次蔬食日。每週四提供一次乳品。本學期午餐執行秘書：陳嫚萱護理師。

3. 依例全校師生一律參加營養午餐，若有吃素的老師及學生，請在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准後，午餐自理(簽呈請自行列印:雲端硬碟/總務處/午餐秘書)。

4. 「111 學年度有機蔬菜供應採購案」已與觀音在地有機農戶羅元庭先生簽約

5.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副食品採購案」已與永得有限公司簽約。

6. 兼任行政工作或專任老師可在餐廳用餐；擔任導師的同仁，中午請和學生一起用餐，以便推動午餐營養衛生指導教育(每月至少實施二次，指導手冊及記錄本近日會發放給各班導師，請導師確實執行並記錄，以利午餐輔導訪視成果資料之呈現)。
7. 班級用餐時若發現有食材、水果數量不足或品質問題時，統一由班級環保股長向午餐執秘反應。
8. 本學期午餐監廚人員由教職員工師擔任，按時並做好營養午餐各項監廚工作。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監廚人員	楊梅嬌	郭子維	陳麗雯	蔡宜臻	黃政耀

本學期午餐收費金額：

月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1.1 月
用餐日數	2	21	20	22	22	15
應收金額	80	840	800	880	880	600

註 1. 計費方式：每日(餐)39 元/人計。

註 2. 本校教職員用餐費用每月由薪水中直接扣款；8 月份餐費合併於 9 月份扣款。

註 3. 市府「天天安心食材計畫」經費補助未及教職員工，校內同仁每費增加 1 元。

註 4. 午餐實際收取金額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註 5. 本市午餐補助方式及對象如下：

名稱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1. 經濟弱勢無力支付午餐補助	市政府教育局	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
2. 區公所午餐補助	大潭電廠發展營運協助金	就讀觀音區之學生

(七) 家長會：

1. 教師備課日研習午餐經費由家長會支應。
2. 九年級畢業旅行經濟弱勢學生可由家長會補助。
3. 家長會統編:26703498。

(八) 宣導事項：

1. 本校已裝設「現地型防災警報系統」，並與國震中心連線，若警報響起，請各位同仁立即指導學生進行避難掩護，並於地震過後引導學生到上操場集合。
2. 配合政府執行「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將於 9/14(三)9：21 警報系統測試，9/16(五)晨光活動時間防災預演，9/21(三)9：21 正式演練。9/19-9/23 當週辦理一次無預警演練。本校警報已系統與中央氣象局連線。除相關演練活動外，亦希望同仁於教學活動進行時，將相關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讓學生能將防災觀念帶回家中、帶入社區。(演練編組、腳本請參考[總務處附件 2~5](#))



3. 非課程進行期間室內設施借用亦請事先提出申請，課後與假日借用場地請填寫場地借用單，一聯交學務處，一聯交警衛室，以利校園安全維護。(請參考[總務處附件 6](#))
4. 本校訂有校園開放時間，歡迎社區民眾到校休憩運動，但開放範圍只限戶外運動場地，不含教學區(活動中心、1、2、3 棟周邊)。校園開放時間欲進入教學區應先至警衛室登記，由警衛通知校內相關人員進行引導。
5. 目前適逢颱風季，若有颱風來臨請大家做好防颱準備，多一分準備，少一分危害。

(九) 暑假例行性工作：

1. 濾心更換、水質檢測、水塔清洗
2. 廚房設備檢修
3. 財產盤點：因應 8/1 起之業務交接，請業務移交人務必完成財產清點與移交(請各單位主管協助)，並將相關表件核章完成。俾利辦理財產移撥、除帳事宜。預計 10 月辦理 111 年度財產盤點。
4. 飲水機水質檢驗

四、輔導室報告：

(一) 輔導室本學期重要活動如下：

時 間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8/25(四)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期初 IEP 擬定會議	特教推行委員會 導師、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特教教師及家長
8/26(五)	特教知能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8/30(二)	開學日-技藝教育家長同意書發放	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
8/30(二)	校務會議-111-1 期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8/30(二)	校務會議-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委員
8/30(二)	校務會議-111-1 全校班親會籌備會議	全校教職員工
8/30(二)	校務會議-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會議委員
8 月-9 月	111 年祖父母節宣導 ※8/28(日)：111 年祖父母節	全校教職員工生、家長
9 月份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初篩 身障生鑑定安置申請	學生、家長、導師、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特教教師
9 月-12 月	特教專業團隊服務 (物理/職能/心理/語言治療師到校服務)	學生、家長、導師、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特教教師
9/4-9/15(四)	學生輔導資料 A 卡填報	全校導師、學生
9/1-112/1/19(四)	學生輔導資料 B 卡記錄	全校導師
9/2(五)	技藝教育家長同意書收回	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
9/7(三)	九年級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行前說明會	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 19 人
9/16(五)-112/1/7(六)	九年級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永平工商：餐旅職群	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 19 人
9/16(五)-112/1/7(六)	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上課(同一般社團時程)	技藝教育社團師生
10 月初-10 月底 9 月-12 月	3Q 達人故事甄選-校內、外 ※111 年 10 月：生命教育宣導月	全校師生
	高關懷小團體輔導課程	小團體成員、專輔教師及助理教師、輔導室
即日起-10/7(五)	校刊【觀海聽音】第 24 期徵稿	全校師生
10 月下旬	第一次段考後(10/13-14)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初篩	七年級學生、家長、導師、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特教教師

10 月-12 月份	身障生鑑定安置施測(10 月)/綜合研判(11 月)/初步安置通知(12 月)	學生、導師、家長、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特教教師、輔導室
11 月-12 月	九年級升學宣導	九年級師生
11/5(六)校慶	校刊【觀海聽音】第 24 期出刊	全校師生、家長
12/2(五)	生命暨特教宣導及生涯教育活動	全校師生
12/16(五)	生涯發展教育宣導講座	八年級師生
112/1/7(六)	技藝教育社團成果展	技藝教育社團師生、全校教師
112 年 1 月份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家長說明會、宣導博覽會)、國中端志願模擬選填作業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跨階段)	學生、家長、導師、特教教師、輔導室
112 年 1 月份	期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特推會、第一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第二學期 IEP 擬定會議、特殊生轉銜會議	會議委員、導師、學生、授課教師、特教教師、學生家長

(二) 兒少保護、法規及社會資源宣導

- 學期初學生出席狀況較容易不穩定，請導師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必要時會同訓、輔單位進行家訪，以預防中輟發生。若教師發現學生疑似法定兒少保護事件(如：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剝削、自殺/傷…等)，務必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協同學、輔單位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提供個案相關資訊，以即時保護個案。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等)皆有法定通報之責任，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未通報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若教師發現學生有疑似目睹家暴，或有脆弱家庭之虞，可與輔導室討論及偕同評估，以適時通報引進社政資源協助案家，穩定生活及就學。

◆脆弱家庭因素評估以下事項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3)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
-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3.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45357 號函：「學生輔導資料係學校因輔導學生所蒐集、處理或利用，而取得之個人、家庭、輔導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倘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應依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三) 輔導工作

1. 目前獲核定補助並預計於 111 年度辦理之活動：親職講座 1 場、全校班親會 1 場、高關懷團體社會技巧彈性課程小團體輔導 1 團(12 堂)。
2. 本校 111 學年度由陳茂元老師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教師若需偕同評估個案狀況以轉介二級輔導，可先至輔導室討論後並填寫「觀音國中-學生輔導評估轉介表」(109.7 修)，並連同個案輔導紀錄(近半年內)交予輔導室，以偕同評估擬定輔導策略，也請全校教師於 9/3(五)前填寫「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輔導知能調查表」，亦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協助推動認輔工作。
3. 輔導室於上傳區：[輔導室內建立！輔導資源大補帖\(含導師\)！](#)資料夾，包含 111-1 期初填報表件、相關輔導法規、學生通報/轉介表、本校輔導相關計畫、電子書、各項議題宣導教材及資源等之電子檔，相關資料會隨時更新，歡迎(導)教師依需求下載參閱運用。
4. 本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概況，1 名在家教育，1 名安置於楊梅秀才分校，3 名安置於特教班，21 名安置於學習中心，共計 26 名，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們共同協助與指導：

班級	導師	障礙類別(含疑似生)						合計
		智障	自閉症	學障	多障	情障	腦麻	
701	林宗佑				1			1
702	黃瀚葳	1		1				2
703	陳志瑋			2				2
801	蘇怡文			2				2
802	吳欣宜		1	4				5
803	游欣樺	1		1		1		3
901	姜欣妤	1						1
902	戴良樺	1		1				2
903	賴思杼		1	1			1(在家)	3
904	秦國揚	1		1(秀才)				2
特教班	許雅筑 林惠雯	3						3
合 計		8	2	13	1	1	1	26 人

5. 111 學年度由蘇嫩祺老師擔任學習中心導師，若特殊生在學習及適應上有任何問題，請與學習中心或特教組討論。課程規劃依學生能力及需求，採小組教學以抽離國、英、數科目為主，並開設特殊需求(學習策略/社會技巧)課程，開課日期屆時將通知各班導師及上課學生，並請導師、任課教師留意學生出席狀況。
6. 特殊生評量方式、成績調整比例計算、作業抽查等，將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請教務處、相關任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協助。
7. 111 學年度由李滢萱老師擔任特教教師助理員，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8. 依據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時程，校內將先進行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初篩作業，老師們若發現班上學生學習嚴重落後且輔導介入無效，請於時程內提出申請，若有任何疑問請洽特教組。

(四) **生涯發展及技藝相關**

1. 七、八、九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請各處室組長、輔導教師及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按時檢核應填欄位是否確實完成(填寫方式請參照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檔案)。

時間	執行事項
學年結業式前	請導師填寫 <u>導師建議欄及簽章</u> (109 版 P. 24/110 版 P. 26)，並請學生帶回予 <u>家長簽章</u> (109 版 P. 24/110 版 P. 26)
返校日	請導師協助指導及檢核學生填寫學習成績(P. 8)及獎懲紀錄(P. 13) ※學習成績及獎懲紀錄之省思欄填寫內容至少 20 字 ※
7 月底前	請註冊、生教、訓育、體育、資料組長至輔導室協助檢核簽章

2. 七年級新生「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預計 9 月初收到手冊後請輔導教師發放至各班，請輔導活動科教師與導師協助依照時程指導學生填寫各項輔導資料。八、九年級請於 **9/16(五)** 完成成績、獎懲紀錄及省思欄填寫。
3. 七年級「個人生涯檔案夾」預計於開學後輔導課發放，屆時請輔導活動科教師指導學生建置個人生涯檔案，並設計具個人特色之檔案夾封面。請七、八、九年級導師協助指導及提醒學生妥善保管並即時更新個人生涯檔案，預計下學期辦理學生生涯檔案競賽。
4. 本學期學生心理測驗：預計第 8 週運用輔導活動課進行，七年級「學習適應量表」、八年級「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九年級「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活動流程如下，請協助完成：

◆請輔導活動科教師事先至輔導室借用測驗、領取答案紙，依據時程於課堂中指導及實施測驗，作為學生輔導諮商之參考。

◆因八、九年級心理測驗實施需於電腦教室進行，屆時將請教務處協助。

◆請輔導活動科教師指導學生將測驗結果登錄或黏貼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時程如下(若調整將另行通知)：

9/16(五)、9/30(五)、10/7(五)、10/14(五)、10/21(五)、11/18(五)、

11/25(五)、12/9(五)、12/23(五)、1/6(五)、1/7(六)中午 12：25於中廊集合出發至永平工商，共 11 堂課程，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準時集合並遵守校外上課之禮儀，感謝導師們的提醒！

6. 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參加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於9 月 7 日

(三) 中午 12:25 至圖書館集合參加課程行前說明會。

7. 校刊第 24 期《觀海聽音》預計於校慶當日出刊，即日起至 10 月 7 日 (五)進行校內徵稿，請各位行政同仁及領域教師們提供下列需求：

※資料請放置於上傳區：輔導室→第 24 期《觀海聽音》徵稿→各類資料夾

版面	繳交內容	繳交處室
A.榮譽在我心	學生獲獎優良表現(111 年 5 月~目前)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
B.樂讀悅讀	學生優秀文章、競賽作品、好書推薦	教務處
	學生優秀文章(至少 3 篇佳作電子檔)	國文領域
C.活化教學	教師或學生宣導活動、訪視評鑑...等相關活動照片 2 張及文字簡介(約 15 字敘述)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
	1.優秀學生得獎或作業佳作可上傳 2.領域週活動照片及文字簡介	各領域
	學生優秀作品(美術活動作品製作及成品照片)	綜合領域、藝文領域
D.環・海守護情	特色課程相關之照片 2 張及短文介紹(約 40 字敘述)	學務、總務
~感謝大家分享~		

(五) 請各位同仁協助以下工作：

繳交表件	完成時程	繳交區	填寫說明
「導師班級經營計畫」 <u>電子檔</u>	9/12(一)	上傳區：輔導室→111-1 全校班親會 1110922→ 【導師班級經營計畫】 繳交區→空白參考格式	彙整後協助印製各班份數，於全校班親會發放。
A 卡	9/15(四)	煩請親交輔導室 (或任一成員)	※請輔導活動科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各項資料填寫，並協助檢核。 ※提供導師紙本做雲端學務系統輸入，並需黏貼國小畢業照。 ※九年級需填寫第七點畢業後計畫，請導師協助檢核。
「111 學年學生特殊狀況調查」 <u>紙本</u>	9/26(一)	輔導室-輔導組	1.輔導組將提供 Excel 表格予導師，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報，完成後回傳電子檔，並印出簽名交至輔導室。 2.填寫注意事項請參閱調查表下方說明。 3.學生家庭狀況請以主要照顧者為判斷依據。
「111 學年認輔學生推薦表」 <u>紙本</u>	9/26(一)	輔導室-輔導組	請各班導師協助繳交認輔學生推薦表。(內容可與主任、專輔教師討論後彙整)
B 卡	112.1.19 (四)	煩請親交輔導室 (任一成員)	※採電子化實施： 請導師務必協助詳實記錄，並於學年結束後列印繳交至輔導室，避免學期轉換，雲端學務系統帳號轉移或導師更替，而出現資料斷層。

(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班親日-籌備會議：

- 請各處室將欲編入親職手冊資料於 9/8(四)前放至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111-1 全校班親會 1110922→【各處室資料繳交區】資料夾中。
- 親職手冊彙整陳閱後，將公告電子檔於校網。
- 預計於 9/22(四)前發放導師班級經營計畫、親師座談會紀錄表予各班導師。
- 煩請於 9/26(一)前將親師座談會紀錄表繳交至輔導組，以彙整紀錄與各處室待回覆事項。

五、人事室報告：

無

六、會計室報告：

無

七、合作社報告：

(一) 110 學年度本社營運盈餘 24,715 元，將轉入公益金。

(二) 本校理、監事票選活動請社員記得投票。本次應選舉選出理事 5 名
(候補理事 1 名)、監事 3 名 (候補監事 1 名)：**捌、提案討論****提案一：**有關 111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開課時間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處趙恩瑜主任)**說 明：**本學期寒假為 1/20(五)~2/10(五)，其中 1/20(五)~1/29(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教務處提出寒假學藝活動的建議如下：

一、2/6(一)~2/10(五)共五天，其中利用 2/10(五)早上返校、2/9(四)及 2/10(五)下午進行備課研習。

二、1/30(一)~2/3(五)共五天。利用 2/10(五)返校日暨備課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9 休業式	1/20 小年夜	1/21 除夕	1/22 春節
1/23 春節	1/24 春節	1/25 春節	1/26 春節	1/27 春節	1/28 春節	1/29 春節
1/30	1/3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3 開學日						

決 議：**提案二：**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朱偉均主任)**說 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9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73694 號函辦理，應將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於校務會議通過如([學務處附件 8](#))。**決 議：**

提案三：有關本校冷氣開放時間，提請討論。(提案人：總務處許舒淳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第 111000548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校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則。
- 三、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 四、學校冷氣電費一年約補助 14 萬。
- 五、教師於課後有冷氣需求者，得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
- 六、提議冷氣開啟時間：
導師辦公室、行政辦公室、專科教室 8：30-15：45
七、八、九年級班級教室 9：10-15：45。

決 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 時 分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別	週五			
	日期	活動安排		班會議題
1	9/2	交通安全宣導	班	防災教育
2	9/9	9/9(五)中秋節補假	班	
3	9/16	社團-1	社	
4	9/23	社區服務	班	
5	9/30	社團-2	社	
6	10/7	班週會(801、802 入班宣導)	班	家庭教育
7	10/14	10/13、10/14(四、五) 第一次定期考 社團-3	社	
8	10/21	社團-4	社	
9	10/28	10/28(五)運動會預賽	班	
10	11/4	11/4(五) 校慶預演 11/5(六)56 屆校慶運動會	班	特教暨生命 教育
11	11/11	班週會(803 入班宣導)	班	
12	11/18	社團-5	社	
13	11/25	社團-6	社	
14	12/2	特教宣導 11/29(二)-11/30(三) 第二次定期考	班	友善校園
15	12/9	社團-7	社	
16	12/16	生涯發展教育宣導 英語演講比賽	班	
17	12/23	社團-8	社	
18	12/30	歲末感恩活動	班	
19	1/6	社團-9	社	閱讀教育
	1/7	補 1/20(五)彈性放假 社團-10	社	
20	1/13	班會課	班	
21	1/20	1/18、1/19(三、四) 第三次定期考 寒假開始		

觀音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老師輪值表暨各班交通導護時間

週 次	日 期	防疫值周	導護值周	整潔教師評分	交通導護	評分糾察	備註
一	8/30-9/2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903		
二	9/5-9/9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潘漢文老師	902	701、801、901	
三	9/12-9/16	輔導組長	總務主任	許仁豪老師	904	702、802、902	
四	9/19-9/23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陳茂元老師	801	703、803、903	
五	9/26-9/30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郭子維老師	802	701、801、904	
六	10/3-10/7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陳麗雯老師	803	702、802、901	
七	10/10-10/14	設備組長	總務主任	黃政耀老師	901	703、803、902	
八	10/17-10/21	生教組長	輔導主任	蔡宜臻老師	902	701、801、903	
九	10/24-10/28	訓育組長	教務主任	劉旭晟老師	903	702、802、904	
十	10/31-11/4	輔導組長	學務主任	王麗文老師	904	703、803、901	
十一	11/7-11/11	特教組長	總務主任	潘漢文老師	801	701、801、902	
十二	11/14-11/18	教學組長	輔導主任	許仁豪老師	802	702、802、903	
十三	11/21-11/25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陳茂元老師	803	703、803、904	
十四	11/28-12/2	設備組長	學務主任	郭子維老師	701	701、801、901	
十五	12/5-12/9	生教組長	總務主任	陳麗雯老師	702	702、802、902	
十六	12/12-12/16	訓育組長	輔導主任	黃政耀老師	703	703、803、903	
十七	12/19-12/23	輔導組長	教務主任	蔡宜臻老師	901	701、801、904	
十八	12/26-12/30	特教組長	學務主任	劉旭晟老師	902	702、802、901	
十九	1/2-1/7	教學組長	總務主任	王麗文老師	903	703、803、902	
二十	1/9-1/13	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潘漢文老師	904	701、801、903	
二十一	1/16-1/19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801		

桃園市觀音國中 111 學年度各班導師及代理導師配置表

班級	導師	第一順位代理導師	第二順位代理導師
701	林宗佑	黃政耀老師	劉旭晟老師
702	黃瀚葳	陳麗雯老師	潘漢文老師
703	陳志瑋	陳麗雯老師	劉旭晟老師
801	蘇怡文	黃政耀老師	王麗文老師
802	吳欣宜	郭子維老師	王麗文老師
803	游欣樺	陳麗雯老師	潘漢文老師
901	姜欣妤	郭子維老師	黃政耀老師
902	戴良樺	黃政耀老師	許仁豪老師
903	賴斯仔	黃政耀老師	許仁豪老師
904	秦國揚	郭子維老師	黃政耀老師

※依市府相關規定，代理導師權責於導師完成請假手續後始發生。

觀音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桃園縣觀音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觀音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觀音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

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訓導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訓導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訓導處與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訓導處與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訓導處與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訓導處與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訓導處與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訓導處與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

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

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訓導處與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

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觀音國中 111 學年度學生生活教育競賽秩序、整潔比賽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

維護校園秩序，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進而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

貳、實施對象：觀音國中七、八、九年級學生

參、實施方式：

一、評分人員及評分範圍：

- (一) 學務處鞋型：負責任課教師未到課前秩序評分。
- (二) 整潔糾察：負責晨光時間、午休內掃區整潔評分。
- (三) 值週教師：負責晨光時間、午休秩序及內掃區整潔評分。
- (四) 學務處組長：負責外掃區整潔評分，評分項度包含整潔狀況及外掃人員到達時間。
- (五) 各處室主任：不定期於巡堂時針對班級內掃區整潔進行扣分。

二、糾察遴選及注意事項：

- (一) 遴選方法：由各班班導推選認真負責之學生二位，分別擔任秩序、整潔糾察。
- (二) 注意事項：
 1. 若發現糾察評分未能公正或敷衍評分，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立即撤換，由該班另行推選。
 2. 擔任糾察之學生若因事未能評分，則請導師指派其他學生協助，服務學習時數則依其時間登錄。若糾察無故由其他同學代行職務則取消糾察資格，由導師另行推選。

三、評分時間：

- (一) 秩序、整潔糾察：
 1. 晨光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7:55-08:15。
 2. 午休：星期一至星期五 12:30-13:00。
- (二) 值週組長：
 1. 晨光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7:55-08:15。
 2. 午休：星期一至星期五 12:30-13:00。
- (三) 學務處組長：不定期於打掃時間及打掃時間後。
- (四) 各處室主任：不定期巡堂時。

※每一年級需在相同時段內評分。

四、評分標準：

- (一) 秩序評分：
 1. 由學務處協行不定期於任課教師進教室前，使用廣播系統監測班級秩序，如有吵鬧即扣 1 分，扣分時使用班級廣播讓學生知道，如有異議馬上於當節下課向學務處反應，逾期則不受理。
- (二) 整潔評分(評分細項參考評分表)：
 1. 內掃區：依檢核表勾選，未通過打✕。每項目通過可獲得 1 分。
 2. 外掃區：學務處組長及協行不定期抽查外掃區，未通過打✕。每項目未通過即扣 1 分
 3. 打掃時間：在打掃時間時，發現有學生在座位上未進行打掃工作、嬉戲或手持非打掃工具，亦可進行扣分，一人次扣一分，每次打掃時間最多可扣兩分。

五、秩序、整潔糾察值勤方式：

- (一) 採取輪值方式，一週輪值各年級一個班級一次。
- (二) 為求公平起見，糾察不評自己所屬年級。七年級糾察評八、九年級；八年級糾察評

七、九年級；九年級糾察評七、八年級。

(三) 當週負責執勤的糾察於週五第二節下課進行交接，週一早讀開始評分，並於隔週五第二節上課前將當天各班分數加總，且簽上自己姓名後，送回學務處。

六、分數計算方法：

(一) 秩序分數計算：

1. 將學務處協行 當週評分÷進行評分的次數，取得秩序當週平均值。

2. 當週平均達「標準 0.72 分」班級即為通過可獲學務處通過章一枚，未通過需於隔週改善。

(二) 整潔分數計算：

1. 當週總分：

$$\frac{\text{值週老師分數}}{\text{評分天數}} \times 1.2 + \frac{\text{整潔糾察分數}}{\text{評分天數}} \times 0.4 + (\text{學務處組長扣分} + \text{協行扣分} + \text{巡堂主任扣分}) \times 0.3$$

2. 當週總分達「標準 7 分」班級即為通過可獲學務處通過章一枚，未通過需於隔週改善。

3. 當月平均總分最高班級即為當月優勝班級。

肆、獎懲辦法：

一、每週統計秩序達「標準 0.72 分」的班級、整潔達「標準 7 分」的班級，可獲「學務處通過章」一枚。

二、「連續四週」整潔及秩序皆有獲得「學務處通過章」可由導師選擇隔月一次週五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全班統一穿「便服」。

三、累積滿二十枚「學務處通過章」寒、暑假可折抵返校一次。

四、「連續四週」秩序或整潔未能達通過者，學務處將請該班進行愛校服務一次。

五、累積集滿八枚「學務處通過章」可記嘉獎乙次，十六枚可記嘉獎兩次，以此類推。

六、秩序、整潔糾察於期末時，由訓育組依據簽到表實際工作時數給予服務時數。

伍、其他事項：

一、糾察交接時間為每於週五第二節下課(10:05-10:15)，請負責之糾察準時進行交接，以免延誤午休時間之評分。

二、當日執勤之糾察請明確標示當天日期，並簽名以示負責。

三、糾察於執勤時請確實評分，不可草率敷衍。若有特殊情形，立即向學務處回報。

四、糾察於巡視之中，若發現有垃圾，請隨手將其撿起，共同維護學校整潔。

陸、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觀音國中 111 學年度社區服務-愛我家園實施計畫

一、目的：

- 1、藉由淨化社區環境活動達到教育學生愛護及保護社區環境之教育觀念。
- 2、喚起社區民眾對社區環境愛護之態度，進而關懷社區、關心環境。
- 3、培養學生之欣賞社區環境美景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環保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觀音中隊

四、實施方式：

1、活動日期： 111.9.23(星期五)

2、活動內容：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場 地	
09/23		導師與學生交代注意事項及訓育組發放水桶		訓育組	
09/23 (五)	12:30~12:45		校長致詞與各班行前注意事項宣導		各班掃區
	12:45~13:00		統一帶隊前往觀音海水浴場		本校上操場
	13:00~14:15	13:00~13:25	清 淨 家 園 淨灘活動	請導師帶領九年級至集合點統一進行藻礁參訪	觀音海水浴場
		13:25~13:50		請導師帶領八年級至集合點統一進行藻礁參訪	
		13:50~14:15		請導師帶領七年級至集合點統一進行藻礁參訪	
	14:15~14:30		進行垃圾分類與集中處理		觀音海水浴場 公有停車場
	14:30~14:45		帶隊返校		
	14:45~15:00		進行校園環境整理		

3、參加人員：觀音國中七、八、九年級師生共約 300 人。

4、參加學生請穿著體育服。

5、所有學生每五人為一組，彼此互助合作，由組長監督組員打掃情形。

6、清潔活動中請導師注意學生安全並維持秩序，各交通路口請各處室組長協助注意學生安全及動向。

7、掃具分配：以各班現有掃具為主。

8、社區環境清潔活動以垃圾撿拾為主，可再回收利用之資源物，應分類回收之。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愛我家園淨灘活動工作分配圖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活動計畫

一、活動宗旨：美化環境，培養學生惜物愛物之習慣，創造優雅讀書環境，提高學習效能。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三、評分日期：111 年 9 月 19 日(一)~111 年 9 月 22 日(四)

四、佈置範圍：教室內既有的佈置欄位、黑板上方及教室旁樑柱。

五、佈置內容：

1. 共同部分

(1)閱讀角落：使用教室內一角佈置為閱讀角落。

(2)本土語言欄：需留空間張貼相關資料，資料由教務處提供。

(3)特殊主題欄：請就下列主題內容進行佈置。

七年級：環境教育(可包含環境、生態教育、文化保存、災害防治、資源保育、永續發展)

八年級：健康促進(可包含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正確用藥教育)

九年級：友善校園(可包含反毒、防制霸凌、人權、交通安全、水域安全、性別平等教育)

2. 其他欄位可含班級公約、榮譽榜、公告欄、學生作品…等。

3. 黑板上方及教室兩側樑柱可張貼與特殊主題相關或能呈現班級精神之標語。

六、佈置原則及維護：

1. 各班學藝股長負責規劃，並請各班導師指導。

2. 佈置方式應以整潔、大方、美觀、醒目為原則，盡量發揮團隊精神。

3. 應張貼及更新資料，第二學期將由學務處進行檢核，未通過班級將請學生改善。

七、佈置經費：由各班班費開支。

八、評分標準：各欄位之設置、美工設計及內容佔分比例如下。

1. 共同部分：30%(閱讀角落、本土語言欄、特殊主題欄各 10%)

2. 美工設計：30%

3. 整體內容：20%

4. 創意：10%

5. 美化綠化：10%

九、評分委員：由各處室主任、美術老師擔任。

十、獎勵：

1. 全校取前三名：第一名—獎狀乙張、禮卷 500 元

第二名—獎狀乙張、禮卷 300 元

第三名—獎狀乙張、禮卷 200 元

2. 獲獎班級每班可由導師提出六名同學記嘉獎乙次。

3. 獎勵經費：應付代收款-資源回收款支應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觀音國中	所屬行政區	觀音區
學校地址	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 53-1 號		
議題	含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教育。		
補助經費	申請類別： ☒ 種子學校：編列 5,000 元 ☐ 協力學校：編列 10,000 元(☐ 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 主動參與) （議題： ☐ 視力 ☐ 口腔 ☐ 體位 ☐ 菸癮 ☐ 性教育 ☐ 正確用藥）		
	※額外加選項目：（可複選） ☐ 行動研究：可增列 5,000 元(☐ 待輔導學校 ☐ 自主參加學校) 1. 待輔導學校(107 學年度學生健康數據不佳者)：應檢附改善計畫 2 自主參加學校：請檢附行動研究策略與成效摘要表 3. 將成果上傳至「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研究專區」 (http://hps-ar.hphe.ntnu.edu.tw/) ☐ 「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觀課：可增列 5,000 元 1. 檢附課程安排及活動歷程等 2. 將成果報送教育部國教署教學模組競賽		
承辦人	姓名：周俊豐	E-mail：1029001@ntsu.edu.tw	
	聯絡電話：(03)4732034#312	傳真：4733093	
學校過去辦理之經驗或績優事宜（請列舉） 一、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甲等 二、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優等 三、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優等 四、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優良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潛能（請列舉） 一、學校規模小，政策推動較為容易。 二、學校師資年輕，學習能力較強，且願意配合學校政策推動。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如：計畫優劣、策略運用、成效評價等），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桃園市觀音國民中學辦理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一、前言：

本計畫依據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概念，依規定以（一）菸害及檳榔健康危害防治、（二）健康體位、（三）口腔衛生、（四）視力保健、（五）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六）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為必選議題。本校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上不遺餘力曾獲得健康促進學校評鑑優等，101 至 103 學年度皆獲得健康促進學校評鑑甲等；104 學年度更榮獲健康促進學校評鑑優等。

本校希望能藉由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的宣導及研習，增進全體師生對自我衛生習慣、身心健康的正確觀念與態度。並藉由活動，改善師生的衛生習慣及身心健康問題；在過程中，亦持續進行過程評價，以適時回饋修正計畫，並進行成效評價來評估計畫實施之效果。並能藉此將良好的健康促進概念以學校為中心，逐漸推廣到家長及社區方面，形成全面而深遠的影響。

二、計畫依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73694 號函辦理。

（二）、經本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三、背景說明：

本校位於桃園市觀音區，緊鄰台灣海峽與觀音、大潭兩工業區。目前七、八、九年級共有 10 班，學生共約 230 人，教職員員工 46 人，是一所小型學校。學校學區內之家長大部分屬於勞工或務農，社經地位較低。家長大多因工作常加班或工作不穩定，導致對孩子較無法照顧與陪伴，因此學生多以學校、安親班為主要生活圈，造成學生早、晚餐多以外食為主。導致學生無法

均衡攝取各項營養，且因外食而無法即時潔牙，並不注重口腔清潔。

此外，部份家長對校務運作的參與意願不高。且本校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生比例約占全校學生之六到七成，學生的主要照顧者關注家庭經濟問題甚於健康習慣的落實，導致學生飲食不正常、口腔問題嚴重，甚至以電腦及 3C 產品，來補償缺乏陪伴孩子的時間，造成學生大量使用電腦及 3C 產品，使學生視力不良問題無法改善，因此學生之生活、學習頗值得關切。

學校內一方面建立正確健康飲食及口腔清潔的觀念，並於午餐用餐時，讓學生養成不挑食及用餐後口腔清潔的習慣；另一方面也於課後成立各項體育社團活動，期望能協助更多的學生有足夠的運動量，得以保持健康體位，並能遠離 3C 產品，以避免用眼過度。

四、SWOT 分析：

分析向度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點)	T (威脅點)	A (行動策略)
校園環境	1. 天然環境近台灣海峽學生進行自然課程觀察的機會多。 2. 校園面積廣闊，(37,989m ²)綠化美化成效卓著，運動場及休閒綠覆地占全校面積 49.54% 以上有助於孩子身心發展。	1. 地處偏遠資訊獲得較慢，文化刺激較弱。 2. 下操場屬於校園死角，安全性須特別加強管理。 3. 位處工業區附近，環境品質受影響。 4. 地處海邊海風強勁，土地貧瘠，部分植物不易生長。	1. 東西向 66 號快速道路完工帶來交通便利及大潭工業區的成立帶來就業機會。 2. 本校周邊寬廣，可善加利用來辦理活動。 3. 校地廣闊，足以應付各項健康議題活動推動實施。	1. 工業區及交通發展所帶來的污染，對學校及附近生態帶來不小影響。 2. 活動擴及校外時，交通較不便利。 3. 大潭電廠與觀音工業區排放之廢氣常隨風吹至校園，危害環境及身體健康。	1. 加強校園綠化美化工作營造健康祥和環境空間。 2. 球隊學生可於週末於學校週邊進行體能訓練。 3. 出借學校場地，與社區爭取各種合作機會。

教學設施	1. 校地遼闊，教學活動可於戶外進行。 2. 學生人數少，單位設備使用率高。 3. 本校具有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以及體育館及羽球場、桌球室之室內活動空間。活動空間廣大，有助於學生運動。 4. 現有教學設施充分使用。	1. 學校班級數為 12 班，因此各班分配之資源有限。 2. 教學設施較易老舊，部分損壞需要維修且維修費用高。	1. 專科教室及圖書館的 e 化，有助於多媒體教學。 2. 羽球協會及好市多公司定期向本校借用場地，增加學校及社區互動的機會。 3. 政府補助經費。	1. 靠近海邊，設備腐蝕較嚴重，增加設備維護費用。 2. 礙於經費不足，教學設施常需專案申請。 3. 運動設施設置於戶外，承受海風長年吹襲，鏽蝕嚴重。	1. 請工業區內的廠家回饋地方學子，捐贈學校教學設備。 2. 爭取經費改善。
師資結構	1. 教師年輕觀念新教法活潑。 2. 本校健體老師年輕有活力，具教學熱忱。 3. 師資年齡層分布廣，配合度高。	1. 教師上課節數過多，影響課程設計品質。 2. 教師兼行政工作繁忙，降低健康體能活動的參與。 3. 人力資源不足，部份領域師資欠缺，推動健康促進實施不易。	1. 教師較年輕，可使教學方法多元化。 2. 學校鼓勵教師參加健康促進之研習活動。 3. 教師學習意願強。	1. 師資流動率高，教師輪調頻繁，健康促進議題推動造成斷層，經驗銜接困難。 2. 國中升學壓力大，容易造成學生只願學習書本內容。	1. 鼓勵教師多參加研習，提昇教學能力。 2. 致力推廣放學活動時間，鼓勵師生運動。 3. 辦理各類運動競賽，提高師生運動參與率。

學生特質	1. 學生單純可塑性佳，中輟問題輕微。 2. 地方淳樸，外界對學生誘惑較少。 3. 學生活動空間足夠，健康情形較為良好。 4. 本校學生目前在正常體位者占68%。 5. 學生活潑、熱情、純樸，意配合願高。	1. 升學競爭處於相對弱勢。 2. 資訊獲得的管道少。 3. 體位不良學生占32%。 4. 專心度不足，學習動機不夠強烈。	1. 網際網路的普及，使鄉村與都市的差距縮小。 2. 與都會區學生相比較易於管教。	1. 學生對於教室內之課程興趣較為缺乏。 2. 學生因家庭的疏忽易有不健康的飲食觀念。	1.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激發學生各項潛能。 2. 加強均衡飲食的宣導。 3. 利用學校提供午餐的機會，為學生的午餐營養把關。
家長期望	1. 學校有相關體育活動，家長踴躍參加，並提供贊助。 2. 大部分家長皆關心學生課業，且樂意參與學校活動。	1. 社經地位及教育程度偏低。 2. 部分家長忙於生計，較少參與親子活動。 3. 家長對與升學無關的科目較不重視。 4. 家長工時長，未能兼顧督促子女行為及課業之責。	1. 透過學校研習，獲得新知與資訊 2. 本校定期舉辦運動會，及觀音鄉羽球比賽等體育活動。 3. 家長多撥時間傾聽孩子的需求	1. 單親及隔代教養的問題較嚴重，影響學生生活及價值觀的養成。 2. 升學導向的功利主義。 3.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多為中下，能提供資源有限。	1. 透過舉辦親職相關主題的講座，提升家長對孩子的關心及加強與孩子的互動。 2. 將健康促進的觀念推廣至社區。 3. 舉辦親職講座活動，提昇親職功能。
社區特性	1. 典型宗教型聚落社區共識較易凝聚。 2. 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情況很多，家長配合度高。 3. 位於觀音鄉行政中心位置。	1. 社區與學校互動侷限於學生事務，社區事務學校參與較少。 2. 家長社經地位較低，致力於養家活口，無力注意孩子健康狀況。 3. 鄰近工業區，環境複雜。	1. 社區內文化藝術活動可在校內舉辦，加深學生的地方的認同。 2. 針對經濟弱勢家庭予與適當協助。 3. 家長配合度高。	1. 工業區及交通發展後人口增加，職業型態將改變，社區結構亦隨之改變，社區共識將較難達成。 2. 人口外移嚴重，許多孩子家庭照顧不足。 3. 社區資源較少。	1. 透過參觀觀音工業區及科技園區，使學生感受地方未來的發展，進而發展關懷地方的情懷。 2. 請導師多加留心班上孩子健康狀況。 3. 凝聚社區意識。

五、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一)計畫目標

1. 菸害防制(含反菸拒檳)：

- (1)總體目標：讓學生瞭解菸檳危害，教職員工生建構無菸無檳的校園。
- (2)認知目標：讓學生養成健康的觀念與知識，建立反菸拒檳的意識。
- (3)技能目標：能將正確的知識與觀念分享及影響家人。
- (4)情意目標：利用「境教」潛移默化，內化健康觀念、降低同儕影響。
- (5)生活實踐：以校園服務（如志工）方式推動菸害及檳榔防制議題。

2. 健康體位：

- (1)總體目標：使本校體位異常之學生現象得以控制或改善。
- (2)認知目標：建立學生飲食正確觀念。
- (3)技能目標：每學期舉辦全校性體能活動。
- (4)情意目標：廣為宣導，促使全校師生重視健康。
- (5)生活實踐：於課程中，提倡運動及健康體位觀念，促進身體健康；並辦理新生及教職員工健檢，提供諮詢服務。

3. 口腔衛生：

- (1)總體目標：推廣餐後潔牙。
- (2)認知目標：舉辦相關演講宣導口腔衛生，讓學生了解如何正確潔牙。
- (3)技能目標：以校園服務（健康檢查）方式推動齲齒矯正。
- (4)情意目標：讓學生養成健康的觀念與知識，形成預防性的健康行為。
- (5)生活實踐：每日中午要求學生飯後潔牙，張貼口腔衛生相關資訊。

4. 視力保健：

- (1)總體目標：讓學生視力不良惡化情形減緩。
- (2)認知目標：藉體育課程進行護眼活動，藉健康課教導學生護眼知能。
- (3)技能目標：能將正確的知識與觀念分享及影響家人。
- (4)情意目標：宣導視力保健重要性，讓學生愛惜眼睛。
- (5)生活實踐：定期測量學生視力，追蹤學生配鏡矯正治療。

5.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1)總體目標：發展有效的策略及計畫，提供充分的環境支持與服務，培養學生正確的兩性態度，建立性別平等與尊重的互動模式。
- (2)認知目標：排入課程中，提昇學生正確認知。
- (3)技能目標：能將正確的知識與觀念分享及影響家人。
- (4)情意目標：讓學生養成健康的觀念與知識，形成預防性的健康行為。

(5)生活實踐：提供諮詢服務提昇學生正確性觀念，以預防感染愛滋病。

6. 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

6-1 正確用藥：

- (1)總體目標：提供充分的用藥知識與服務，培養學生正確的用藥知能。
- (2)認知目標：排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中，提昇學生正確用藥知能。
- (3)技能目標：能將正確的知識與觀念分享及影響家人。
- (4)情意目標：讓學生養成健康的觀念與知識，形成預防性的健康行為。
- (5)生活實踐：健康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昇學生正確認知，以預防藥物上癮與藥物錯用。

6-2 全民健保：

- (1)總體目標：加強學生對全民健保相關資訊的認知。
- (2)認知目標：於社會領域課中，加強學生對全民健保相關資訊的認知。
- (3)技能目標：能將正確的知識與觀念分享及影響家人。
- (4)情意目標：加強學生對全民健保之了解，減少濫用醫療資源狀況。
- (5)生活實踐：要求學生隨身攜帶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

(二)、計畫內容：

六大範疇	實施要點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學校衛生政策	1. 強化學校衛生組織的功能。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並確實運作。 2. 由校長主持健康促進委員會，召開會議研擬本校需求，並檢討及修正缺失。	111/9~112/6	學務處
	2. 建立與管理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資料檔案。	1. 與醫院合作，實施全校師生健康檢查，並做資料統計及管理。 2. 將全校師生健康狀況統計分析，作為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方針。	111/9~112/6	學務處 健康中心
	3. 各項法規與處置流程宣導。	1. 於校務會議上，讓校內同仁了解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並向家長宣導。 2. 訂定本校菸害防治辦法，並實施無菸、拒菸校園。	111/9	學務處

健康 教育 與 活動	1. 結合教學活動。	1. 融合學校內各種教學活動。 2. 體育課融合體適能活動，加強學生的心肺功能與身體肌肉能力。	111/9~ 112/6	學務處
	2. 主題宣導活動。	1. 於班會中安排主題，由同學們相互討論。 2. 每週設定宣導事項，於朝會加強宣導。 3. 辦理畢業旅行，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 4. 辦理隔宿露營，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	111/9~ 112/6 111/9 112/6	學務處
	3. 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1. 辦理各項比賽，提昇學生對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的興趣與了解。	111/9~ 112/6	學務處
	4. 辦理教師進修研習。	1. 辦理校內教師研習，增進教職員工正確認知，並將正確理念向學生宣導。	111/8~ 112/6	學務處
學校 物質 環境	1. 教學環境佈置。	1. 教室佈置結合健康促進議題。 2. 佈置學校環境，使學生從環境中吸收相關知識。	111/9~ 112/6	學務處
	2. 學校營養午餐的規劃。	1. 規劃適合學生的營養午餐，以少油、少鹽、少糖為原則。 2. 每周最少 2 日午餐提供學生水果，調節學生營養均衡。 3. 每週一天為蔬食日，建立學生良好飲食習慣。	111/9~ 112/6	學務處
學校 社會 心理 環境	1. 建立友善校園	1. 於網路宣導健康衛生習慣。 2. 透過學生自治市長選舉，讓學生參與健康促進活動討論。	111/9~ 112/6 111/9	學務處
社區 關係	1. 與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	1. 與學校周圍商店合作，拒絕販售有害健康之商品給學生。 2. 利用一年一度的社區服務活動，向社區宣導健促相關議題。	111/9~ 112/6 111/10	學務處
	2. 開放學校供社區利用。	1. 平時開放學校設施與活動中心，提供社區民眾至學校活動的空間，例如社區羽球社。	111/8~ 112/6	學務處

11. 資料分析											
12. 報告撰寫											

七、健康促進學校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柯斯媛校長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彙整報告撰寫。
協同主持人	趙恩瑜主任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教學與教師專業成長。
協同主持人	朱偉均主任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詹玉成主任	輔導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學生心理健康。
協同主持人	許舒淳主任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校園設施改善。
研究人員	周俊豐組長	訓育組長	1. 負責計畫執行，並評估成效與改進措施擬訂。 2. 學校社團與活動之規畫。
研究人員	王晨蔚組長	教學組長	1. 研究課程教學策劃，並協助計畫執行。 2. 健康網站的建立及維護。
研究人員	林志諺組長	生教組長	1. 菸害、檳榔防治，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2. 體適能評估，體育活動設計及效果評價。
研究人員	陳可樺組長	輔導組長	學生各項輔導工作。
研究人員	陳嫚萱小姐	學校護理師	學生及教師身體健康狀況調查及需求評估。
研究人員	林志諺主任	健體領域召集人 午餐秘書	協助健康課程之研究策畫與教學，午餐營養相關工作。
研究人員	古鈞浩同學	學生自治市市長	協助辦理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歐宏銘同學	學生自治市副市長	協助辦理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林宗佑老師	七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該年級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游欣樺老師	八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該年級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秦國揚老師	九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該年級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徐美雰女士	家長會長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顧問	衛生所主任 呂忠祐先生	社區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顧問	衛生所藥師 吳家豪先生	社區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顧問	金永生藥局藥師 廖文脩先生	社區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八、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一）視力保健

1. 使全體學生上下學期近視率不提升 3%以內。
2. 學生視力不良矯治率能在 90%以上。

（二）健康體位

1. 全體學生體位適中率維持在 60%以上。
2. 全校參與體適能測驗達 90%以上，合格率達 70%。

（三）口腔衛生

1. 學生齲齒矯正率能在 90%以上。
2. 午餐飯後潔牙執行率在 90%以上。

（四）菸害防制

1. 教職員工生能響應反菸拒檳活動，不在學校吸菸與嚼檳榔，共同建立無菸校園。
2. 學生能踴躍參加反菸拒檳藝文比賽。

（五）性教育

1. 結合社區，共同辦理性教育活動，提升家長社區民眾的參與率。
2. 性教育結合健體課程，讓學生瞭解正確的性教育知識。

（六）正確用藥

1. 80% 學生學會用藥的步驟，能堅守用藥「五不」原則。
2. 學生學會辨識藥袋上之內容與依醫囑用藥。

九、評價指標：

評價項目		評價結果	
		自評分數	複核分數
學校 衛生 政策 4 分	1-1-1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員涵蓋不同處室的成員(包括校長、處室主任、組長、校護、學生與家長代表等)，並依照需求評估，制定一套實施方案且納入整個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或藍圖中，且經由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2 分)	☐ 0 ☐ 1 ☐ 2	
	1-1-2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能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依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內容，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2 分)	☐ 0 ☐ 1 ☐ 2	
學校 物質 環境 4 分	1-2-1 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 (2 分)	☐ 0 ☐ 1 ☐ 2	
	1-2-2 訂定飲用水設備 及照明系統 管理辦法，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如：定期清洗水塔、水池及飲水機水質檢驗、 照明設備檢核紀錄 等)(2 分)	☐ 0 ☐ 1 ☐ 2	
學校 社會 環境 6 分	1-3-1 學校制訂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2 分)	☐ 0 ☐ 1 ☐ 2	
	1-3-2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2 分)	☐ 0 ☐ 1 ☐ 2	
	1-3-3 學校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處理教職員工生之暴力、受虐、性侵害、AIDS、自殺及死亡等事件。(2 分)		
社區 關係 4 分	1-4-1 學校積極舉辦可讓家庭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2 分)	☐ 0 ☐ 1 ☐ 2	
	1-4-2 學校結合衛生單位與地方團體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體位、無菸(檯)校園、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正確用藥等議題)(2 分)	☐ 0 ☐ 1 ☐ 2	
健康 教學 與 活動 4 分	1-5-1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並運用多元化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應建置個人教學檔案(含教案、教材及學習單等)(2 分)	☐ 0 ☐ 1 ☐ 2	
	1-5-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各年級每週至少一節課，及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2 分)	☐ 0 ☐ 1 ☐ 2	
健康 服務 8 分	1-6-1 提供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2 分)	☐ 0 ☐ 1 ☐ 2	
	1-6-2 學校照顧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學生(例如氣喘、心臟病、肢障、高度近視等)建置個案管理， 並分別擬定生活照護要點，持續關懷，掌握病情做成紀錄。 (2 分)	☐ 0 ☐ 1 ☐ 2	

評價項目		評價結果	
		自評分數	複核分數
	1-6-3 學校有完善的傳染病管制、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並確實執行。(2 分)	☐ 0 ☐ 1 ☐ 2	
	1-6-4 學生接受健康檢查完成率達 100%。(2 分) (達 100%為 2 分、95.0~99.9 為 1 分、低於 95 為 0 分)	☐ 0 ☐ 1 ☐ 2	
	合計 (30 分)		

十、成效指標：

指標名稱	定義	自評分數	複核分數
視力保健			
2-1-1 <u>裸視篩檢</u> 視力不良 <u>就醫複檢</u> 率= $A \div B \times 100\%$ (3 分)	A【 <u>裸視篩檢至合格眼科診所就醫複檢學生數</u> 】 = B【 <u>裸視篩檢結果為視力不良的學生數</u> 】 = <u>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u> =	☐ 3 (96%以上) ☐ 2 (91-95%) ☐ 1 (85-90%)	
2-1-2 學生視力保健行動平均達成率 = $A \div B \times 100\%$ (3 分)	A【 <u>達到近距離(閱讀、寫字、看電視及電腦)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視力保健行動目標之學生數</u> 】 = B【 <u>受調查人數</u> 】 = <u>學生視力保健行動平均達成率</u> =	☐ 3 (96%以上) ☐ 2 (91-95%) ☐ 1 (85-90%)	
2-1-3 <u>下課淨空率</u> = $A \div B \times 100\%$ (2 分)	A【 <u>每節下課有 90%以上的學童至教室外的班級數</u> 】 = B【 <u>施測班級數</u> 】 = <u>下課淨空率</u> =	☐ 2 (91%以上) ☐ 1 (81-90%)	
2-1-4 學生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 $A \div B \times 100\%$ (2 分)	A【 <u>達到每天戶外活動(含戶外授課)累計 2 小時之學生數</u> 】 = B【 <u>受調查人數</u> 】 = <u>學生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u> =	☐ 2 (91%以上) ☐ 1 (81-90%)	
口腔衛生			
2-2-1 學生 <u>複診</u> 齲齒 <u>診治</u> 率 = $A \div B \times 100\%$ (3 分)	A【 <u>口腔診斷檢查結果為齲齒之就醫學生數</u> 】 = B【 <u>口腔診斷檢查結果為齲齒之學生數</u> 】 = <u>學生複診齲齒診治率</u> =	☐ 3 (96%以上) ☐ 2 (91-95%) ☐ 1 (85-90%)	
2-2-2 推動午餐潔牙活動 (1 分)		☐ 1 (有) ☐ 0 (無)	

指標名稱	定義	自評分數	複核分數
2-2-3 學生午餐後搭配含氟牙膏潔牙比率 = $A \div B \times 100\%$ (2 分)	A【午餐後搭配含氟牙膏(超過 1000PPM)潔牙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午餐後搭配含氟牙膏潔牙比率=	☐ 2 (91%以上) ☐ 1 (81-90%)	
2-2-4 學生睡前潔牙比率 = $A \div B \times 100\%$ (2 分)	A【睡前潔牙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睡前潔牙比率=	☐ 2 (91%以上) ☐ 1 (81-90%)	
2-2-5 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喝含糖飲料比率 = $A \div B \times 100\%$ (1 分)	A【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喝含糖飲料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喝含糖飲料比率=	☐ 1 (80%以上) ☐ 0	
2-2-6 學生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比率 = $A \div B \times 100\%$ (1 分)	A【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學生數(國小高年級或國高中)】 = B【受調查人數】 = 學生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比率=	☐ 1 (80%以上) ☐ 0	
健康體位			
2-3-1 學生體位適中(正常)比率= $A \div B \times 100\%$ (3 分)	A【學生體位適中人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體位適中(正常)比率=	☐ 3 (60%以上) ☐ 2 (55-59.99%) ☐ 1 (54%以下)	
2-3-2 學生體位不良比率= $A \div B \times 100\%$	A【學生體位瘦、過瘦、過重及肥胖人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體位不良比率=		
2-3-3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A \div B \times 100\%$ (3 分)	A【達到每周累積 210 分鐘運動量目標之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 3 (91%以上) ☐ 2 (81-90%) ☐ 1 (80%以下)	
2-3-4 學生理想蔬果量平均達成率= $A \div B \times 100\%$ (2 分)	A【達到每天五蔬果目標之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理想蔬果量平均達成率=	☐ 2 (91%以上) ☐ 1 (81-90%)	
2-3-5 學生每天吃早餐平均達成率= $A \div B \times 100\%$ (2 分)	A【達到每天吃早餐目標之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每天吃早餐平均達成率=	☐ 2 (91%以上) ☐ 1 (81-90%)	

指標名稱	定義	自評分數	複核分數
2-3-6 學生多喝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A \div B \times 100\%$ (2 分)	A【達到每天多喝水(1500c.c)目標之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多喝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 2 (91%以上) ☐ 1 (81-90%)	
菸害防制			
	係指過去 30 天內曾經使用菸品的學生人數。		
2-4-1 學生吸菸率= $A \div B \times 100\%$ (2 分)	A【學生吸菸人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吸菸率=	☐ 2 (0%) ☐ 1 (0.1~1%) ☐ 0 (1%以上)	
2-4-2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A \div B \times 100\%$ (2 分)	A【曾經上過有關菸害防制教育課程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 2 (91%以上) ☐ 1 (81-90%)	
2-4-3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A \div B \times 100\%$ (2 分)	A【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人數】 = B【吸菸學生人數】 =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 2 (100%或吸菸率為 0%者) ☐ 1 (96-99%) ☐ 0 (95%以下)	
2-4-4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A \div B \times 100\%$ (1 分)	A【過去 30 日曾經使用電子煙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 1 (0%) ☐ 0 (0.1%以上)	
2-4-5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A \div B \times 100\%$ (1 分)	A【過去 7 日校園內有人在面前吸菸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 1 (0%) ☐ 0 (0.1%以上)	
檳榔防制			
2-5-1 學生嚼檳榔人數	係指過去 30 天內曾經嚼檳榔學生數=		
2-5-2 學生嚼檳榔率= $A \div B \times 100\%$ (1 分)	A【學生過去 30 天內曾經嚼檳榔人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嚼檳榔率=	☐ 1 (0%) ☐ 0 (0.1%以上)	
2-5-3 學生參與檳榔教育率= $A \div B \times 100\%$ (1 分)	A【曾經上過有關檳榔防制教育課程學生數】 = B【學生總人數】 = 學生參與檳榔教育率=	☐ 1 (80%以上) ☐ 0	
正確用藥教育			

指標名稱	定義	自評分數	複核分數
2-6-1 遵醫囑服藥率 = $A \div B \times 100\%$ (2分)	A【遵醫囑服藥人數】 B【受調查人數】 遵醫囑服藥率=	☐ 2 (91%以上) ☐ 1 (81-90%) ☐ 0 (80%以下)	
2-6-2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 $A \div B \times 100\%$ (2分)	A【不過量使用止痛藥人數】 B【受調查人數】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 2 (91%以上) ☐ 1 (81-90%) ☐ 0 (80%以下)	
2-6-3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比率 = $A \div B \times 100\%$ (2分)	A【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人數】 B【受調查人數】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比率 =	☐ 2 (91%以上) ☐ 1 (81-90%) ☐ 0 (80%以下)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2-7-1 學生性教育課程參與率= $A \div B \times 100\%$ (1分)	A【曾經上過有關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學生數】 B【學生總人數】 學生性教育課程參與率=	☐ 1 (80%以上) ☐ 0	
2-7-2 宣導活動 (1分)	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場次	☐ 1 (1場以上) ☐ 0	
全民健保教育			
2-8-1 宣導活動 (1分)	推動宣導活動場次	☐ 1 (1場以上) ☐ 0	
2-8-2 學生參與全民健保教育率= $A \div B \times 100\%$ (1分)	A【曾經上過有關全民健保教育課程學生數】= B【學生總人數】= 學生參與全民健保教育率=	☐ 1 (80%以上) ☐ 0	
合計 (52分)			

十一、經費概算表。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申請類別：

☒種子學校：編列 5,000 元

☐協力學校：編列 10,000 元(☐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主動參與)

(議題：☐視力 ☐口腔 ☐體位 ☐菸檳 ☐性教育 ☐正確用藥)

額外加選項目：(可複選)

☐行動研究：可增列 5,000 元 (☐待輔導學校 ☐自主參加學校)

☐「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觀課：可增列 5,000 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1	行政文具費	200	式	1	1000
2	資料、教具材費	4600	式	1	3200
3	雜支(佔上列項目總和 5%以內)	200	式	1	200
4					
總計					500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備註：

1. 本案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經常門(如:講師鐘點費、學生獎品、文具紙張、印刷費等)項目。
2.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如:計畫優劣、策略運用、成效評價等),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
3. 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連同計畫(紙本)1 式 2 份、概算表(正本)1 份逕送幸福國小彙辦。

111 學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 前後測成效評價報告

健康議題：

學校名稱：00 縣(市)立 00 國(高中小)

參與人員：000 主任、000 老師...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前後測成效評價策略與成效摘要表

對象	例：五年級 3 個班		人數	例：105 人(男:55 女:50)		
執行策略摘要	例： 1. 辦理生活技能融入口腔衛生教學教師研習 2. 學生貝氏刷牙教學 3. 親子活動：父母孩子一起學刷牙；父母督促孩子睡前刷牙紀錄表 4. 健康護照：頒訂學生「健康生活公約」。中午刷牙率最高前三名班級有獎品。 5. 美齒寶寶比賽…					
量性分析成效重點摘要（寫出所測之變項與相關數據，重點為主。若有推論統計，則請寫出推論統計 t 值、卡方值、備註使用之統計方法…等，若無則無須填）						
測驗工具： 例：口腔衛生成效評量問卷					前後測時距： 例：三個月	
變項 名稱	前測值 M(SD) 或 N(%)	後測值 M(SD) 或 N(%)	t 值 或 X^2	P 值	結果簡述	備註
例：口腔 衛生知識					例： 1. 後測分數顯著比前測高	例：配 對 t 檢 定
例：中午 刷牙執行 率					例： 1. 後測中午刷牙率顯著提升	
例：每日 平均潔牙 次數					例： 1. 後測次數顯著比前測次數 高	
例：矯治 率					例：矯治率顯著提升	
例：父母 督促睡前 刷牙比率					例： 1. 父母督促睡前刷牙比率雖 有提升，但不顯著	
質性分析成效摘要（若無則不需填寫）						
測驗工具： 例：測驗日誌、父母訪談、學生學習單						
成效：						
例 1. 只要行政溝通良好，且替教師方便性著想，教師是很願意為學生把關的						
例 2. 父母認為學校的親子潔牙活動讓父母晚上會記得監督孩子刷牙						

題目：0000

摘要

前後測成效評價背景與目的：

前後測成效評價方法：

前後測成效評價發現：

關鍵字：(3~5 個)

聯絡人：(包括姓名與聯絡 e-mail、地址)

※請注意：摘要精簡為主，請不要超過一頁

一、前言：

1. 闡述執行此前後測成效評價的動機：
例如：政策或潮流；學校現況；個人的觀察、經驗、想法、價值觀或省思
2. 現況分析/需求評估/問題診斷
 - (1) 學生層級：學生的健康問題（行為）與影響因子或保護因子（知識、態度、危險知覺、自我效能、同儕關係、家長態度…）
 - (2) 學校層級：學校政策面、學校教學面、學校環境面、學校社區關係面…
3. 國內外執行該策略的成效說明與探討（不一定需要，但此部分可增加成效評價深度與豐富度）
4. 前後測成效評價目的
 - (1) 目的陳述
 - (2) 校本指標或成功標準（擇一即可，併行亦佳）
量性：如行為的改變程度、知識的改變程度、態度的改變程度
質性：如學生參與踴躍、家長對活動有正面評價

二、前後測成效評價方法：

1. 前後測成效評價對象：交代對象來源、人數等，如有進行抽樣或實驗對照也需一併說明如何抽樣、或是實驗組對照組如何區分，各多少人
2. 前後測成效評價工具：（**測驗**有使用到的才需加以描述）
 - (1) 量性問卷：說明來源（自編、摘取、延用）及題目分類（例如：知識、態度、自我效能、行為…等），如能進一步呈現信效度更好。
 - (2) 質性工具：（學校除量性問卷以外，應多使用其他質性的成效評量工具來記錄成效。質性的過程評量或成效評量紀錄，可呈現出學校在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的過程中的動力過程，以及量性問卷測量不到的內涵，具備特殊性與多樣性，非常有意義。鼓勵學校多使用）
 - a. 測驗日誌：要寫出誰進行日誌紀錄
 - b. 訪談大綱：要寫出訪談誰
 - c. 學生學習單：可摘要重點
 - d. 其他…：如會議紀錄
3. 前後測成效評價過程或介入方法：可包括三大部份
 - (1) **測驗**過程：行動或介入是怎麼產生的（例如：配合學校重要特色或活動、教師過去經驗、團隊會議討論…。可附上會議記錄或討論的過程）、**測驗**團隊包括哪些人（例如：**測驗**者為衛生組長，協同**測驗**者為校護與導師，指導教授為誰，是否有醫療專業人員參與…等）？職責與分工又為何？
※請表列學校健康促進相關推動小組之成員與分工

(2) 修正過程：若有修正過程，則說明在執行過程中，因為發現執行介入的問題（如行政困難、硬體問題、反對聲浪、學生反應不佳等），所進行修正或微調。

(3) 實際行動或介入方法：詳細說明行動或介入的方法，行動或介入安排（人事時地物）、介入內容、特色等。

※相關教學內涵：（若有相關的教學，請於此部分較為詳盡地敘述其過程、教學主題、教師..等，並可於附件處附上教案或照片等）

※家長活動：（若有相關家長活動，亦請於此部分較為詳盡地敘述）

三、 前後測成效評價結果：（擇一即可，同時有質性與量性結果更佳）

1. 量性結果：統計分析（以次數分布、百分比及 t-test 為主），可委託統計人員處理。
2. 質性結果：個人省思、學生作品或心得、家長回饋、相關人員看法、與說明結果有關者之照片、影片。

四、 討論與建議：

1. 簡述前後測成效評價發現，並討論此發現對學校推動該健康議題有什麼幫助，並建議學校可以如何推動。並可以建議其它學校怎麼參考推動。
2. 未來可以再做怎樣的修正，繼續進行前後測成效評價。
3. 對本人的意義（包括心情故事）
4. 對學校的意義
5. 其他

參考資料：

附件：

例如：問卷、學習單、教案、照片。

請注意：內文不包括參考文獻與附件，大約 5000 字即可，超過 5000 字亦佳。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一	二	三
日期		8/30-9/3	9/4-9/10	9/11-9/17
值週	組長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輔導組長
	導師	903	902	904
	評分糾察		701、801、901	702、802、902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正義	禮節	禮節
學校曆		8/30(二)開學日	9/9(五)調整放假 9/10(六)中秋節	
教務處		1. 8/24(三)發放第 8 節課輔同意書(7)、8/26(五)回收 2. 8/24(三)發放特殊身分學生調查表 3. 8/25(四)、8/26(五)教師備課日 4. 8/26(五)發放教師 111 學年上學期課表 5. 8/25(四)新進教師研習 6. 8/25(四)第 1 次課發會 7. 8/26(五)發放第 8 節課輔同意書(89)、夜自習調查(9)、8/30(二)回收 8. 8/30(二)發放代辦費暨教科書補助申請書 9. 8/30(二)發收班級教學設備檢查表 10. 8/31(三)發放學期成績單(8.9 年級) 11. 8/31(三)確認 8、9 年級課輔及 9 年級夜自習名單 12. 9/2(五)早修領取「書香箱書」 13. 確認第 8 節課輔開班數 14. 確認第 8 節、學習扶助開班師資	1. 9/5(一)學生證回收蓋註冊章 2. 9/5(一)九年級課輔開始 3. 9/6(二)、9/7(三)九年級第 1 次複習考(1-2 冊) 4. 9/6(二)新生班級圖書館導覽(701) 5. 9/8(四)新生班級圖書館導覽(702) 6. 9/8(四)回收特殊身分學生調查表 7. 補測篩選測驗(全校)	1. 9/12(一)七八年級課輔開始 2. 9/12(一)九年級夜自習開始 3. 9/12(一)收取全校代收代辦費暨教科書補助申請書截止 4. 9/13(二)新生班級圖書館導覽(703) 5. 9/15(四)七年級國英數學力測驗 6. 9/16(五)收暑假作業 7. 9/16(五)領域步道更新 8. 9/16(五)第 1 次段考暨檢測命題通報 9. 文化走廊更新 10. 預計召開代收代辦費暨教科書補助會議(午休)
學務處		1. 8/31(三)幹部訓練(早) 2. 9/2(五)班週會(防災教育) 3. 9/2(五)友善校園暨宣導交通安全 4. 交通糾察設備檢核 5. 資源回收資料統整 6. 學生上放學交通路線調查。	1. 9/5(一)生活競賽評分開始 2. 9/6(二)繳交自治市長候選人登記表 3. 9/7(三)公佈社團名單 4.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1.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2. 9/16(五)社團活動
輔導室		1. 8/26(五)返校日 (1) 八九年級填寫生涯紀錄手冊 (2) 發放抽離式技藝教育家長同意書、服裝借用單 2. 7-9 月 111 年祖父母節宣導月,辦理宣導活動。 3. 期初校務會議(8/30 開學日) (1) 召開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2) 校長主講「111 學年度兒少保護機制宣導」 (3) (全校教師)填寫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輔導知能調查表」 (4) (各班導師)填寫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4. 技藝教育遴選及輔導會(學生人數更動,預計辦理) 5. 開學周 (1)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配合學務處) (2) 發放班親會家長邀請函 (3) 安排技藝教育社團(配合學務處,餐旅學群使用家政教室) 6. 學習中心開課	1. 9/7(三) 抽離式技藝班行前說明會(午休時間) 2. 9/8(四) (1) 全校班親會資料繳交及彙整(各處室) (2) 繳回班親會家長邀請回條 3. 導師及專輔指導暑期未返校學生填補輔導紀錄手冊 4. 學生資料 A 卡填寫、更新 5. 進行交通車每月例行抽查 6. 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	1. 9/12(一) 導師繳交班級經營計畫 2. 9/13(二) 全校班親會資料彙整及編印手冊 3. 9/15(四) 學生資料 A 卡繳回 4. 發放七年級生涯檔案資料夾 5. 9/16(五) 抽離式技藝班第一堂課
總務處		1. 8/30(二)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2. 宿舍租賃訂約 3. 繕製校園安全檢核表	1. 9/6(二)召開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	1. 宿舍租賃契約公證 2. 9/14(三)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審查會議(中午) 3. 9/16(五)晨光時間防災預演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四	五	六
日期		9/18-9/24	9/25-10/1	10/2-10/8
值週	組長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導師	801	802	803
	評分糾察	703、803、903	701、801、904	702、802、901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禮節	禮節	合作
學 校 曆		9/22(四)全校班親會		
教 務 處		1. 9/22(四)夜自習暫停一次	1. 9/26(一)收取國英檢測命題 2. 9/26(一)學習扶助班開課 3. 9/30(五)收取第 1 次段考命題彙整試題及繕印考卷	1. 10/4(二)國文檢測 2. 10/5(三)英單檢測
學 務 處		1. 9/19(一)完成教室佈置 2. 9/21(三)繳交自治市長候選人政見海報、發布自治市長選舉公報、張貼競選海報 3. 9/20(二)-9/22(四)教室佈置比賽評分 4. 9/23(五)社區服務	1. 辦理感恩敬師週活動 2. 運動場與器材檢核地 3. 9 月資源回收資料統整 4. 9/27(二)公辦政見發表(晨光時間) 5. 9/30(五)社團活動	1. 10/6(四)10 月份導師會報暨校慶籌備會 2. 10/7(五)自治市市長投票(晨光時間) 3. 10/7(五)自治市長開票(第五節下課) 4. 10/7(五)班週會(家庭教育)
輔 導 室		1. 9/22(四)全校班親會 2. 9/22(四)親職講座(晚上辦理) 3. 導師進行學生資料 A 卡線上更新 4. 24 期校刊徵文開始	1. 9/26 (一) (1) 導師繳交認輔個案建議名單 (2) 收回及彙整班親會紀錄、簽到表及學生特殊狀況調查表 2. 9/28 (三) 提供班親會家長建議事項給各處室(各處室需回饋) 3. 9/30 (五) 抽離式技藝班第二堂課 4. 發放七年級生涯紀錄手冊 5. 進行交通車每月例行抽查 6. 專業團隊實施計畫及聘用人員名單報府	1. 10 月生命教育宣導月 張貼海報、朝會宣導 2. 10/4 (二) 生命教育 3Q 達人故事校內甄選收件開始 3. 10/5 (三) 收回並彙整各處室對安親會家長建議事項之回饋表 4. 10/6 (四) 111 學年個案認輔暨轉銜輔導會議(中午) 5. 10/7 (五) (1) 抽離式技藝班第三堂課 (2) 八年級性平宣導(勵馨入班 801/802) 6. 24 期校刊徵文彙編
總 務 處		1. 本周無預警防災演練 2. 9/21(三)9:21 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 3. 9/22(四)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1. 期初家長委員會會議 2. 校園雨遮修繕	1. 10/4(二)召開第 3 次擴大行政會報 2. 校園鐵捲門修繕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七	八	九
日期		10/9-10/15	10/16-10/22	10/23-10/29
值週	組長	設備組長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導師	901	902	903
	評分糾察	703、803、902	701、801、903	702、802、904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合作	合作	合作
學 校 曆		10/10(日)國慶日 10/13(四)、10/14(五)第 1 次定期考		
教 務 處		1. 10/13(四)、10/14(五)第 1 次定期考試 2. 10/13(四)、10/14(五)第八節、學扶班停課 3. 10/13(四)、10/14(五)夜自習時段調整 4. 10/13(四)第 2 次課發會	1. 10/21(五) 第 1 次定期成績輸入截止 2. 10/21(五) 第 1 次定期成績結算確認	1. 10/25(二)第 1 次作業抽查-紙本 2. 10/28(五)校慶預賽，輔導課、夜自習停課 3. 發放補救措施名單
學 務 處		1. 辦理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 2. 10/14(五)社團活動	1. 10/21(五)社團活動	1. 10/28(五)校慶運動會個人決賽 2. 運動場地與器材檢核
輔 導 室		1. 10/11 (二) 性別平等教育-台灣女孩日 2. 10/14 (五) 抽離式技藝班第四堂課 3. 全校班親會之家長建議事項回覆表簽核定稿並公告校網 4. 24 期校刊排版美編 5. 進行交通車每月例行抽查 6. 特教專業團隊服務開始 7. 111-2 學障有聲書申請	1. 10/21 (五) 抽離式技藝班第五堂課 2. 實施各年級學生心理測驗 (1) 七年級學習適應量表 (2) 八及九年級師大線上測驗系統 ● 八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兩節課) ● 九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一節課)	1. 10/24 (一) 生命教育 3Q 達人故事校內甄選收件截止 2. 24 期校刊定稿印製 3. 友善校園暨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訪視資料上傳及填報 4. 進行交通車每月例行抽查
總 務 處		1. 年度財產盤點 2. 既設電源改善案上網招標	1. 年度財產盤點 2. 活動中心喇叭系統檢修 3. 風雨走廊骨架刷漆工程案上網招標	1. 年度財產盤點 2. 校園除草作業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十	十一	十二
日期		10/30-11/5	11/6-11/12	11/13-11/19
值週	組長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導師	904	801	802
	評分糾察	703、803、901	701、801、902	702、802、903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關懷	關懷	關懷
學 校 曆		11/5(六)校慶運動會 補考週	11/7(一)校慶補假 11/9(三)-11/11(五)九年級戶外教育	
教 務 處		1. 11/4(五)校慶預演，輔導課、夜自習停課 2. 11/5(六)56 屆校慶運動會 3. 補救措施實施週	1. 11/7(一)校慶補假，輔導班、夜自習停課 2. 11/8(二)第 2 次段考暨檢測命題通報 3. 11/9(三)-11/11(五)九年級戶外教育輔導課、夜自習暫停	1. 11/14(一)收取檢測命題
學 務 處		1. 11/3(四)11 月份導師會報 2. 11/4(五)九年級戶外教育行前說明 3. 11/4(五)運動會預演 4. 11/5(六)校慶運動會 5. 10 月資源回收資料統計	1. 11/9(三)-11/11(五)進行九年級戶外教育 2. 11/11(五)班週會(特教暨生命教育)	1. 11/18(五)社團活動
輔 導 室		11/5 (六) 校慶 1. 24 期校刊出版 2. 15:00 辦理「家長適性宣導入學講座」	1. 11/11 (五) 八年級性平宣導(勵馨入班 803) 2. 心理測驗結果解釋及登錄 3. 進行交通車每月例行抽查 4. 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執行	1. 11/18 (五) 抽離式技藝班第六堂課
總 務 處		1. 飲水機濾心更換 2. 飲水機水質檢驗	1. 11/8(二)召開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 2. 既設電源改善案開工	1. 「111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戶外教育活動」驗收 2. 風雨走廊骨架刷漆工程案開工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十三	十四	十五
日期		11/20-11/26	11/27-12/3	12/4-12/10
值週	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生教組長
	導師	803	701	702
	評分糾察	703、803、904	701、801、901	702、802、902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關懷	關懷	謙恭
學 校 曆			11/29(二)、11/30(三)第 2 次定期考	
教 務 處		1. 11/21(一)收取第 2 次定期考命題 2. 11/21(一)發放寒輔意願調查表 3. 11/22(二)國文檢測 4. 11/23(三)英單檢測 5. 11/24(四)回收寒輔意願調查表並統計開班狀況 6. 彙整試題及繕印考卷	1. 11/28(一)領域步道更新 2. 11/29(二)、11/30(三)第 2 次定期考 3. 11/29(二)、11/30(三)輔導課及學習扶助停課 4. 11/29(二)、11/30(三)夜自習時段調整 5. 11/29(二)第 3 次課發會 6. 訂購教科書	1. 12/7(三)第 2 次定期成績輸入截止 2. 12/7(三)第 2 次定期成績結算確認
學 務 處		1. 11/25(五)社團活動	1. 運動場地與器材檢核 2. 12/1(四)導師會報 3. 12/2(五)班週會(友善校園)	1. 12/9(五)社團活動
輔 導 室		1. 11/25(五) 抽離式技藝班第七堂課	1. 12/2(五) 特教宣導	1. 12/9(五) 抽離式技藝班第八堂課 2.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抽查 3. 進行交通車每月例行抽查
總 務 處		1. 七、八年級隔宿露營勞務採購上網招標		1. 12/6(二)召開第 5 次擴大行政會報 2.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提報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十六	十七	十八
日期		12/11-12/17	12/18-12/24	12/25-12/31
值週	組長	訓育組長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導師	703	901	902
	評分糾察	703、803、903	701、801、904	702、802、901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謙恭	謙恭	謙恭
學 校 曆			12/20(二)、12/21(三)9 年級試模擬	
教 務 處		1. 12/12(一)-12/15(四)第 2 次作業暨閱讀手冊抽查 2. 12/13(二)文化走廊更新 3. 12/13(二)、12/15(四)讀書心得寫作競賽(晨) 4. 12/16(五)英文演講比賽	1. 12/21(三)第 2 次作業抽查複查截止 2. 12/20(二)、12/21(三) 9 年級試模擬	1. 12/26(一)第 3 次段考及檢測命題通報 2. 預計學習扶助課程結束
學 務 處		1. 12/16(五)班週會	1. 12/22(四)新生健康檢查 2. 12/23(五)社團活動	1. 12/30(五)歲末感恩活動(當日一二節與五六節對調)
輔 導 室		1. 12/16 (五) 生涯發展教育宣導講座 (8 年級技藝教育宣導,專輔主講)	1. 12/23 (五) 抽離式技藝班第九堂課 2. 晨光時間/周二四五 安排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 3. 全校學生紀錄手冊複查、建議獎懲名單彙整	1. 九年級志願選填宣導 (專輔、輔導教師協助)、發放紙本志願模擬選填單 2. 晨光時間/周二四五 安排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 3. 寒假技藝教育育樂營學生報名 4. 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結束
總 務 處		1. 繕製民防團訓練成果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日期		1/1-1/7	1/8-1/14	1/15-1/21
值週	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導師	903	904	801
	評分糾察	703、803、902	701、801、903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誠信	誠信	誠信
學 校 曆		1/1(日)元旦 1/2(一)補假 1/7(六)補行 1/20(五)上班上課		1/18(三)、1/19(四)第 3 次定期考 1/20(五)調整放假 1/21(六)寒假開始
教 務 處		1. 1/3(二)收取檢測命題 2. 1/6(五)發放 111-2 課輔同意書、學習扶助通知書 3. 專科教室器材清點 4. 期末班級教學設備檢查 5. 「書香箱書」回收 6. 學習扶助期末聚會	1. 1/9(一)收取第 3 次定期考命題 2. 1/10(二)國文檢測 3. 1/11(三)英單檢測 4. 1/11(三)回收 111-2 課輔同意書、學習扶助同意書 5. 1/13(五)全校輔導課結束 6. 彙整試題及繕印考卷 7. 發放寒假作業	1. 1/18(三)九年級夜自習結束 2. 1/18(三)、1/19(四)第 3 次定期考試 3. 1/18(三)第 4 次課發會 4. 2/3(五)第 3 次定期成績輸入截止 5. 2/3(五)第 3 次定期成績結算確認
學 務 處		1. 運動場地與器材檢核 2. 1/5(四)導師會報 3. 1/6(五)社團活動 4. 1/7(六)社團活動 5. 填報上年度環境教育 4 小時成果 6. 提報 112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1. 1/13(五)班週會	1. 發放寒假生活注意事項 2. 規劃校隊訓練 3. 運動場地與器材檢核
輔 導 室		1. 1/3(二) 收回九年級填寫之紙本志願模擬選填單(輔導室協助檢查) 2. 1/6(五) 抽離式技藝班第十堂課 3. 1/7(六) 抽離式技藝班第十一堂課 4. 填報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科自我檢核表 5. 晨光時間/周二四五 安排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 6.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說明會暨志願試選填作業	1. 1/13(五) 發還九年級填寫之紙本志願模擬選填單 2. 晨光時間/周二四五 安排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 3.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家庭教育成果 4. 學生輔導紀錄線上檢核	1. 期末校務會議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收回輔導室出借之書籍及各項資料 3. 112 年上半年專業團隊需求申請
總 務 處		1. 1/3(二)召開第 6 次擴大行政會報 2. 繕製財產 111 年半年報表	1. 期末家長委員會會議	1. 1/19(四)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校預演：9/16；正式演練 9/21，無預警演練一次)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21 日 9 時 20 分 59 秒前	1.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1 分 (全國中小學警報聲響時間，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時間為主。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故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地震搖晃停止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圖示來源:內政部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2 分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2.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3.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4.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1.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 9 月份「防災教育月」中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
2.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頸部及身體，並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避難地點例如：

- (1)桌子下。
- (2)柱子旁。
- (3)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窗戶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趴下，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並依規劃路線疏散。
- 2. 遵守不推、不跑、不語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

特殊需求學生之避難疏散。

-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找安全的掩護地方依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搖晃稍停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頸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掩護，以利行動。
- (五)地震搖晃當中切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2項動作。

二、學生在室外：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趴下，保護頭頸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趴下，避開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 (二)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災害類型：地震災害

編修日期：111/8/18

地震發生後情境假定

- 一、學校建築與設施設備受損狀況：
 - 1、生科教室旁發現火苗竄出。。
 - 2、教室結構無損，回原班上課。
- 二、教職員工狀況：
 - 1、教職員工全員到齊。
- 三、學生狀況：
 - 1、一名學生於地震發生時，在一棟中廊因受傷無法行動。
- 四、其他狀況

編組	指揮官	發言人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通報組
組長	校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代理人	教務主任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第二代理人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事務組長	特教組長
組員			疏散引導班：各班任課教師、導師、特教班教師、特教助理員 安全防護班：黃盟傑、徐淑娟	滅火班：潘漢文、羅振宇、 值班警衛(許阿日、戴兆勇、徐永田) 搜救班：林志諺、劉旭晟、 王麗文、黃政耀、許仁豪 陳茂元、郭子維、陳麗雯 蘇嫩祺、蔡宜臻、游錦華 楊竣傑、朱珮綸、王孟純 陳秋琴 救護班：陳嫚萱、周俊豐、 楊梅嬌	資訊班：王晨蔚、 吳諾瑋、 胡玉梅 通聯班：陳可樺、 張景貽

時間	狀況演練		應變作為			
	項目	內容	指揮官 發言人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通報組
09:20 ~ 09:22	一、 發生地震	<撥放地震音效> 各班師生在教室上課，突然地震來襲。	1. 室內上課班級:就地掩蔽，保護頭頸部。 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 			
09:22 ~ 09:25	二、 避難疏散	主震稍歇： 1. 全校進行避難疏散。 2.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1. 戴安全帽 指揮官 1. 吹集合哨 1 長 4 短(來大家快來) 2. 至集結點集合	全體 戴安全帽 避難引導組長 1. 傳遞集合哨聲 2. 至集結點集合 任課教師 1. 背防災背包 2. 等待集合指令發布帶領學生使用防災頭套/書包保護頭部，關閉電源後至集結點集合 3. 疏散過程提醒學生不推、不跑、不語 無任課導師 至集結點集合	全體 1. 戴安全帽 2. 至集結點集合 救護班 攜出救護器材至救護站 值班警衛 至警衛室外待命 志諺 3 棟 1 樓 801 旁引導疏散後集合 振宇 一棟1樓南洋杉旁引導疏散後集合 漢文 振宇 攜帶滅火器至集結點	全體 1. 戴安全帽 2. 至集結點集合 諾瑋 1 棟 3F 拍照 梅嬌 3 棟 1F 拍照 晨蔚 3 棟 3F 拍照 景貽 特教班疏散拍照

時間	狀況演練		應變作為			
	項目	內容	指揮官 發言人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通報組
09:25 ~ 09:30	三、 啟動組織及災情應變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指揮官 請副指揮官協助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發言人 1. 各組無線電通聯測試(頻道預設 2 號) 2. 請各組組長清點人數後回報，並開始執行任務。 · 避難引導組：人員清查 · 搶救組：校舍狀況盤查 · 通報組：掌握校內及外界災情 3. 統計全校人員狀況並回報給【指揮官】	任課老師、導師 導師前往所屬班級進行人員清查。任課老師與導師進行交接。 避難引導組長 依指令清點組員及學生人數並回報狀況給【指揮官】，發現有 1 名學生失蹤。 安全防護班 依指令出發巡查校舍，並逐棟回報狀況給【指揮官】	搶救組長 1. 依指令清點組員人數並回報狀況給【指揮官】 2. 派出安全防護班進行校舍盤查	通報組長 1. 依指令清點組員人數並回報狀況給【指揮官】 諾瑋 應變中心運作、學生上操場集合拍照
09:30 ~ 09:40	四、 狀況後續處置	狀況 A: 安全防護班巡查校舍時發現 1 名學生在 1 棟 1 樓中廊因受傷無法行動(A1~A7)	指揮官 A2: 請搶救組至 1 棟 1 樓中廊進行傷患處置 A6: 請通聯班進行相關通報	避難引導組長、導師 安輔在集合點學生，穩定學生情緒 安全防護班 A1: 報告應變中心，發現 1 棟 1 樓中廊有學生受傷無法行走	搶救組長 A3: 派出搜救班及救護班前往一棟中廊協助受傷學生 搜救班 救護班 A4: 會同救護班前往學生受傷地點 A5: 到達現場後進行傷檢及簡單包紮，學生傷勢無礙，護送受傷學生至救護站休息。將相關情況使用無線電回報。	晨蔚 1 棟 1F 傷患救助拍照 諾瑋 應變中心運作拍照 通聯班 A7: 1. 掌握搶救組回報之校園災損狀況。 2. 校園安全通報 · 校安中心 · 災害應變中心 · 1991 留言平台

時間	狀況演練		應變作為			
	項目	內容	指揮官 發言人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通報組
	五、 狀況後續處置	狀況 B: 安全防護班巡查校舍時發現一棟一樓飲水機竄出火苗 (B1~B6)	指揮官 B2:請搶救組進行火災處置 B5:請通聯班進行通報	安全防護班 B1:報告應變中心，發現生科教室旁竄出火苗 避難引導組長、導師 安輔在集合點學生，穩定學生情緒	搶救組長 B3:派出滅火班前往滅火 滅火班 B4:依指令前往滅火後回報	玉梅 滅火情形拍照 諾瑋 應變中心運作拍照 通聯班 B6: 1. 掌握搶救組回報之校園災損狀況。 2. 校園安全通報 ・校安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 ・1991 留言平台
09:40	六、 學生安置	學生安置並查看家庭防災卡		安全防護班 持續巡查校舍，逐棟向【指揮官】回報 避難引導組長 1. 檢視家庭防災卡 2. 學生操作 1991 報平安平台。		諾瑋 拍攝學生查看防災教育卡照片

時間	狀況演練		應變作為			
	項目	內容	指揮官 發言人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通報組
09:45	七、 回復階段	狀況 A: 經安全防護班巡查後校舍無損，回班上課。	指揮官 經評估校舍狀況大致良好，各班可帶回上課，但仍請密切注意後續餘震，並做因應。 受傷學生請老師持續觀察傷勢，若有狀況即刻回報。	安全防護班 持續巡查校舍，向【指揮官】回報		通聯班 1. 掌握搶救組回報之校園災損狀況。 2. 校園安全通報 ・校安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 ・1991 留言平台
		狀況 B 經安全防護班巡查後，災損嚴重。師生均留至於集合點。學生聯繫家人接回(1991 報平安平台)或家人到校一同安置	指揮官 因目前災損嚴重，難以回班上課。師生留置於上操場，學生可利用 1991 報平安平台聯繫家長接回。	避難引導組長、導師 協助學生讓家長接回	搶救組全體 協助家長接回工作及交通管制	通報組長 開設家長接送區，接回學生需要家長簽章
~本次演練結束~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校園平面圖
The Campus Ground at Taoyuan Municipal Guanyin Junior High School



防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桃園市教育局
03-3322101

觀音區災害應變中心
03-4732121

警消醫療單位

觀音分駐所
03-4732025
觀音消防分隊
03-4732014
署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03-4791989

災害應變原則

地震 先避難再疏散
淹水 垂直避難
海嘯 往高處避難
土石流 預防性撤離

標示

建築內路線
樓梯路線
(100表樓梯疏散人數)
100
建築外路線

圖例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指揮中心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危險區域		警衛室		災時家長接送區		AED			

非上課時間【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							(學務處留存)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場地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原因	
使用人	全班 使用 ☐	使用人 名冊					

備註：1. 請申請人務必通知家長瞭解留校事由時間。
2. 請申請人(指導老師)陪同指導，並負責學生留校安全及門戶管控。

申請人：

會辦(學務處)：

總務處：

非上課時間【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							(警衛室留存)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場地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原因	
使用人	全班 使用 ☐	使用人 名冊					

備註：1. 請申請人務必通知家長瞭解留校事由時間。
2. 請申請人(指導老師)陪同指導，並負責學生留校安全及門戶管控。

申請人：

會辦(學務處)：

總務處：